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http://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1 弄 55、56 号银亿滨江中心壹号 404、408 室（200125）

Sulite404、408, Block 1, Riverside Pyramid, No.55-56, Lane21, Pushan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5, China

Tel: +86 21-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处罚.....	28
二十二、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梓潼宫	指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梓橦宫有限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昆明全新	指	昆明梓橦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全新生物	指	昆明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昆明全新前身
全新生物（石林）	指	梓橦宫全新生物制药（石林）有限公司，系昆明全新全资子公司
中一堂	指	昆明中一堂制药有限公司，系全新生物（石林）前身
中元堂	指	昆明中元堂民族制药有限公司，系中一堂前身
梓橦宫投资	指	四川梓橦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梅奥	指	新梅奥健康管理研究院（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系梓橦宫投资参股子公司
梓橦宫饮片	指	四川梓橦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	指	唐铄
发起人	指	对唐铄、内江大牛等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四十八名发起人股东的统称
竹苑生态	指	内江市市中区竹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科伦实业	指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惠丰投资	指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聚才	指	内江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博源	指	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钰泰山	指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江大牛	指	内江大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8)7-76号”《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100号”《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132号”《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659号”《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656号”《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起人协议》	指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治理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天法意第 202001101 号

**致：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三）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唐铄进行访谈,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挂牌的公告文件、股转系统发布的 2019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公告,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 (二)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8,469,342.08 元、32,869,718.53 元和 53,512,539.35 元, 发

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具体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469,342.08 元、32,869,718.53 元和 53,512,539.3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i. 最近三年内有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i. 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申请在精选层挂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7.00 元人民币，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869,718.53 元、53,512,539.35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一）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42,866,388.2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股票，发行人为进入精选层，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675.8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目前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已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

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3)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ii.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

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1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 3.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2) 如本章节“1、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2、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之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梓潼宫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

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专利、注册商标等各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报告》以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4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该等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23 名，其中机构股东 30 名。除广东华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范围，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手续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铄，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梓潼宫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履行了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股东所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纠纷及风险。

##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二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梓橦宫投资、昆明全新；发行人拥有一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全新生物（石林）；此外，发行人拥有一家二级参股子公司：新梅奥。

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新生物（石林）正在办理被母公司昆明全新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全新生物（石林）将依法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除全新生物（石林）正在办理被昆明全新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全新生物（石林）将被注销以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各项资质和许可。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三）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唐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铄直接持有公司 16,462,8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50%，通过内江聚才间接控制公司 1,067,0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9%，合计控制公司 30.8849% 的股份。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唐铄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一名为内江大牛。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梓潼宫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内江聚才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铄无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唐铄、陈燕、李云、曾培玉、王波宇、程志鹏、段小群，发行人的监事为蒋晓风、叶霖松、何永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燕、副总经理李云、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陈健、财务负责人段立平、董事会秘书曾培玉。

####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

####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江市鼎贤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罗雪丽持股 22.90%并担任执行董事，女儿唐瑶持股 39.14%。
2	内江市市中区夏布韵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罗雪丽持股 22.90%，女儿唐瑶持股 39.14%并担任董事长。
3	内江市市中区竹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燕哥哥陈永宁实际控制的公司
4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持股 0.45%，并担任董事
5	丽江华映激素药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北京中钰同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目前已注销
7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长
10	德州晨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11	成都安蒂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
12	深圳华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
14	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
15	泰合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
16	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
17	仁裕和康(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担任董事
18	昆明市五华区吉生茶庄	发行人董事王波宇为经营者
19	成都琪瑞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蒋晓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持股 38%并担任董事
22	成都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经理
23	新余市贝多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宁波前海贝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成都贝多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5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成都瞳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6.78%，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27	四川英路维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28	广西林洋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25%，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29	成都六艺山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程志鹏女儿程海祺持股11%，程志鹏担任董事长
30	上海美司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31	广西馨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25%，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32	成都化润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33	青岛内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担任董事
34	四川海之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配偶唐克慧持股30%，女儿程海祺持股70%
35	苏州唐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配偶唐克慧弟弟唐克轩控制的企业

36	内江市电子琴手风琴业余培训学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云配偶黄静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于2020年3月注销
----	-----------------	---

##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云曾担任董事
2	李金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上海莲霓医学科技中心	李金洲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4	上海泰彬医学科技事务所	李金洲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5	湖南神舟航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金洲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德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金洲持股4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瑞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李金洲担任董事
8	上海赛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金洲儿子李泽昊持股90%
9	赵政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	赵政伟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11	苏州中民金服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江苏中民金服企业并购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中民金服企业管理培训有

		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	Germany Zhong Min Zheng Asset Management GmbH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江苏路友工程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赵政伟担任董事长
1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政伟担任独立董事
16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 月至今，赵政伟担任主任律师
17	成都中民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 80%，赵政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18	中民金服现代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 60%，赵政伟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19	中钰泰山	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曾持股超过 5%，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持股比例为 3.3688%，已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	程继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1	李威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辞职
22	成都邦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李威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3	双流区世纪商务旅店	李威配偶钟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西安程继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继宗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健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程继宗持股 37%，为第一大股东
26	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用名：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梓潼宫投资 40% 股权，目前已全部转出

##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表决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 （四）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铨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五）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员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及主要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抵押以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业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起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起人设立时的章程及之后历次修订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目前有独立董事二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治理指引第2号》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并已及时规范，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

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因 2018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环境保护税，存在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官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 元。鉴于税务主管部门对昆明全新实施的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昆明全新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因 2018 年上报的统计数据出现差错，受到云南省统计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鉴于云南省统计局对昆明全新的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违法情形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警告属于最低档行政处罚种类，昆明全新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昆明全新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原生产经营地点位于昆明市东郊金马寺(昆明监狱斜对面金宅小区旁)，该地址的土地所有权人为昆明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昆明全新设立时，其发起人股东之一的昆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该地址的地上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以实物出资评估作价对昆明全新出资，昆明全新自 2002 年 1 月 15 日成立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迁址期间，一直在昆明市东

郊金马寺进行生产经营。因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对该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实施征收，昆明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利用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权利人的身份，再未取得昆明全新同意的情况下，与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商谈拆迁补偿并签订协议，占有了本应由昆明全新享有的房屋征收补偿等款项。

昆明全新已就上述事项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获得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20)云 01 民初 2164 号”。案件受理后，昆明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与昆明全新达成和解，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双方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同意支付昆明全新搬迁补偿各项费用共人民币 800 万元，在协议签署后三日内支付 6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200 万元自昆明全新搬迁完成并通知昆明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经核查，昆明全新已收到昆明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8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了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01 民初 216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昆明全新撤回起诉。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 二十二、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孙小青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祁冬'.

祁冬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小青'.

孙小青

2020年6月24日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http://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201204）  
Building 49, Yuhe enterprise mansion, Lane 676, Wux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4, China  
Tel: +86 21-58356786 Fax: +86 10-58356786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处罚.....	28
二十二、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法意第 202001101-1 号

**致：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就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65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 （四）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 （五）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

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469,342.08元、32,869,718.53元、53,512,539.35元和26,121,652.6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六）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4.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具体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469,342.08元、32,869,718.53元、53,512,539.35元和26,121,652.6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提供

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iii. 最近三年内有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v. 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5.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经查验，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申请在精选层挂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7.00 元人民币，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869,718.53 元、53,512,539.35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1.07%、16.56%，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一）要求。

(1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42,866,388.29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股票，发行人为进入精选层，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675.8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目前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已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3)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c/>）、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iii.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v.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况,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7) 如本章节“1、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2、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

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之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

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4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该等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23 名股东，其中个人股东 475 名，机构股东 48 名，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铎	16,462,865	29.0050
2	内江大牛	6,840,096	12.0512
3	蒋晓风	2,553,412	4.4987
4	李金洲	2,553,412	4.4987
5	陈燕	2,430,798	4.2827
6	朱卫	2,160,850	3.8071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88,409	2.6223
8	庞邦殿	1,413,183	2.4898

9	陈健	1,348,267	2.3754
10	谢兆林	1,210,638	2.1330
11	内江聚才	1,067,000	1.8799
12	李秋平	949,517	1.6729
13	李威	919,228	1.6195
14	项祖梅	896,000	1.5786
15	李云	642,533	1.1320
16	王克勇	603,228	1.0628
17	黄德彬	559,000	0.9849
1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37,205	0.9465
19	黎刚	536,511	0.9452
20	黄玉珍	526,667	0.9279
合计		45,698,819	80.5141

####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铄，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纠纷及风险。

##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二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梓橦宫投资、昆明全新；发行人拥有一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全新生物（石林）；此外，发行人拥有一家二级参股子公司：新梅奥。

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新生物（石林）正在办理被母公司昆明全新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全新生物（石林）将依法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除全新生物（石林）正在办理被昆明全新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全新生物（石林）将被注销以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六）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实际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

与他人合作经营。

（八）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758,596.96 元、277,336,772.37 元、352,028,217.39 元、161,114,985.0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277,249.38 元、276,649,580.72 元、349,675,121.23 元、160,857,051.05 元，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9.81%、99.75%、99.33%、99.84%，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十）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证书发生如下变化：

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原持有的药品注册证中有 41 项药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昆明全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并均已取得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查同意，昆明全新更新后的药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安乃近片 0.25g	国药准字 H53021328	片剂	2025-8-3
2	安乃近片 0.5g	国药准字 H53021327	片剂	2025-8-3
3	复方氨酚烷胺片（复 方）	国药准字 H53021947	片剂	2025-8-3
4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53021334	片剂	2025-8-3
5	灯盏花素片（每片含灯 盏花素 20mg）	国药准字 Z53021332	片剂	2025-8-3
6	氨咖黄敏胶囊（复方）	国药准字 H53021687	胶囊剂	2025-8-3
7	酚氨咖敏片（复方）	国药准字 H53021933	片剂	2025-8-3
8	酚氨咖敏片（复方）	国药准字 H53021869	片剂	2025-8-3

9	复方卡托普利片（每片含卡托普利片 10mg，氢氯噻嗪 6mg）	国药准字 H53021332	片剂	2025-8-3
10	含糖胃蛋白酶（1g:120 单位）	国药准字 H53021341	散剂	2025-8-3
11	含糖胃蛋白酶（1g:1200 单位）	国药准字 H53021342	散剂	2025-8-3
12	红霉素肠溶片（0.125g（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53021334	片剂	2025-8-3
13	红霉素肠溶片（0.25g（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53021335	片剂	2025-8-3
14	琥乙红霉素片（按 C <sub>37</sub> H <sub>67</sub> N <sub>013</sub> 计算 0.125g（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53021347	片剂	2025-8-3
15	琥乙红霉素片（按 C <sub>37</sub> H <sub>67</sub> N <sub>013</sub> 计算 0.25g（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53021348	片剂	2025-8-3
16	琥乙红霉素片（按 C <sub>37</sub> H <sub>67</sub> N <sub>013</sub> 计算 0.1g（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53021346	片剂	2025-8-3
17	吉他霉素片（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53022098	片剂	2025-8-3
18	甲硝唑片（0.2g）	国药准字 H53021333	片剂	2025-8-3
19	甲硝唑栓（1.0g）	国药准字 H53021275	栓剂	2025-8-3
20	甲硝唑栓（0.5g）	国药准字 H53021276	栓剂	2025-8-3
21	卡托普利片（25mg）	国药准字 H53021325	片剂	2025-8-3
22	卡托普利（12.5mg）	国药准字 H53021326	片剂	2025-8-3
23	昆明山海棠片	国药准字 Z53021245	片剂	2025-8-3
24	人工牛黄	国药准字 Z10950012	原料药	2025-8-3
25	三七片（每片重 0.5g）	国药准字 Z53021333	片剂	2025-8-3
26	生三七散（5g）	国药准字 Z53021331	散剂	2025-8-3
27	生三七散（10g）	国药准字	散剂	2025-8-3

		Z53021330		
28	维生素 C 片（25mg）	国药准字 H53021343	片剂	2025-8-3
29	维生素 C 片（50mg）	国药准字 H53021344	片剂	2025-8-3
30	维生素 C 片（0.1g）	国药准字 H53021345	片剂	2025-8-3
31	胃膜素胶囊（0.4g）	国药准字 H53021825	胶囊剂	2025-8-3
32	玄驹胶囊（0.5g）	国药准字 Z20026658	胶囊剂	2025-8-3
33	乙酰螺旋霉素片（0.1g （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53021330	片剂	2025-8-3
34	乙酰螺旋霉素片（0.2g （2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53021329	片剂	2025-8-3
35	紫草软膏	国药准字 Z53021246	软膏剂	2025-8-3
36	左旋多巴片（0.25g）	国药准字 H53021339	片剂	2025-8-3
37	多酶片（胃蛋白酶 40mg，胰酶 0.12g）	国药准字 H53021349	片剂	2025-8-3
38	复方磺胺甲噁唑（磺胺 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53021340	片剂	2025-8-3
39	复方岩白菜素片（每片 含岩白菜素 0.125g，马 来酸氯苯那敏 2mg）	国药准字 H53021331	片剂	2025-8-3
40	虎杖伤痛酊	国药准字 Z20025395	酊剂	2025-8-3
41	清肠通便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5654	胶囊剂	2025-8-3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营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许可及资质。

（十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动。

### （八）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2020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5,386,759.02	6,920,700.00
合计		5,386,759.02	6,920,700.00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1,348.22	555,870.45
合计	1,191,348.22	555,870.45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	-----	---------	---------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9,159,691.00	6,069,199.00
合计		9,159,691.00	6,069,199.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陈健	-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铄	-	4,034.00
合计		-	5,034.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和公告程序，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十)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未发生变化。

## (十一)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二)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产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正在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东城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石国用（2011）第 1310 号
环评批复	《关于对〈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复[2020]6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石林县 202000003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301262007140101-SX-001

### （六）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局查询，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未发生变更。

## （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 12 项，失效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大型卧式湿法制粒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77689.4	2019-8-22	原始取得
2	包装盒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016817.4	2020-1-10	原始取得
3	一种真空蒸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74525.6	2019-8-22	原始取得
4	一种药品加工用磨粉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07247.X	2019-8-28	原始取得
5	一种防堵塞的药品粉碎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07816.0	2019-8-28	原始取得
6	一种药材加工用筛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90090.4	2019-8-26	原始取得
7	一种药物残渣收集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74552.3	2019-8-22	原始取得
8	一种药材生产用清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90700.0	2019-8-26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药品包装的传输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15606.6	2019-8-28	原始取得
10	一种药材用晾晒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07267.7	2019-8-28	原始取得
11	一种药材包装用称量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72572.7	2019-8-22	原始取得

12	一种药材加工药材分拣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07450.7	2019-8-28	原始取得
----	-------------	-----	------	----------------	-----------	------

## 2. 失效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内包装盒(胞磷胆碱钠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030251458.7	2010-7-28	原始取得
2	包装盒(鱼腥草素钠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030251449.8	2010-7-28	原始取得

## （八）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个域名已办理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piantoutong.com.cn	发行人	2007年6月25日	2028年6月25日

## （九）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435,151.23元、413,710.34元、136,916.83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购置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土地、房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五）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267.12	2020.6.2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200.34	2020.7.6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66.95	2020.6.5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66.95	2020.7.6

####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宿州立新药业有限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 原料药	60.00	2020.7.24
2	成都飞创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	39.70	2020.7.28

#### 3. 其他重大合同

2020 年 6 月 29 日，昆明全新与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镇南门街建筑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456 万元，主要内容为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的承包和施工建设。

## （六）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08,000.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014,000.00	1,014,000.00
应收暂付款	83,491.34	43,539.95
备用金	210,509.55	26,209.01
<b>合计</b>	<b>1,308,000.89</b>	<b>1,083,748.96</b>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594,210.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818,086.73	1,716,143.37
应付暂收款	2,415,368.27	1,668,552.15
未付费用款	14,329,231.80	42,165,366.64
其他	31,523.62	222,056.14
<b>合计</b>	<b>18,594,210.42</b>	<b>45,772,118.30</b>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并已经天健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七）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八）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事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职能部门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和召开一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的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独立董事二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情况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治理指引第2号》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收到以下财政补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1	中药提取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项目资金的通知》（内开经工业〔2019〕48号）	200,000.00
2	税收贡献奖	中共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扬2019年经济工作创新奖、经济工作飞跃奖、国际市场开拓奖、税收贡献奖、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现金单位及经济一线先进个人的通报》（内开党工委发〔2020〕4号）	200,000.00
3	驰名商标奖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	500,000.00
4	财政贴息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落实“省政府十三条”和“内江市十六条”支持中小企业（工业）共渡难关政策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内财建〔2020〕12号）	100,000.00
5	其他	单笔小于10万政府补助合并	107,590.00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缴纳了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三）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云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yn.gov.cn/>）、内江市人民政府（<http://search.neijiang.gov.cn/>）、昆明市人民政府（<http://www.km.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药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全

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及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核查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处罚

###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检索查验，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

## 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内江大牛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检索查验,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 （六）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唐铄、总经理陈燕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检索查验,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 二十二、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孙小青

孙小青

经办律师

祁冬

祁冬

经办律师

孙小青

孙小青

2020年8月28日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http://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201204）  
Building 49, Yuhe enterprise mansion, Lane 676, Wux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4, China  
Tel: +86 21-58356786 Fax: +86 10-58356786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6
一、 问题 1. 补充披露内江聚才和内江大牛相关情况 .....	6
二、 问题 2. 梓潼宫投资未按规划注销并增加对外投资 .....	19
三、 问题 3. 子公司昆明全新搬迁并吸收合并另一子公司 .....	25
四、 问题 4. 董监高的薪酬合理性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35
五、 问题 9.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风险 .....	42
六、 问题 10. 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48
七、 问题 11. 在建项目因环评问题暂停对发行人的影响 .....	65
八、 问题 1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69
九、 问题 13. 学术推广开展合规性 .....	75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	92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2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92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9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9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8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9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0
八、 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	10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10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9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2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6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8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11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1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0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1
二十二、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1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22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法意第 202001101-2 号

**致：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就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9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鉴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7-3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补充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一、 问题 1. 补充披露内江聚才和内江大牛相关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内江聚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为1.88%；机构股东内江大牛持有发行人684.01万股，占比12.05%，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内江聚才相关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②说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内江聚才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受实际控制人唐铄控制，是否需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相关规定办理并披露限售股份数量。

（2）补充披露机构股东内江大牛相关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内江大牛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参与公司经营，是否与相关主体签订对赌协议；②内江大牛合伙人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③内江大牛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内江聚才相关情况

1、补充披露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人员、持股情况、选定依据、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与稳定性，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决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或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并设立了内江聚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内

江聚才除投资发行人以外不从事任何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内江聚才的合伙人协议、公司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江聚才的合伙人、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铄	董事长	72.62	34.03
2	胡代安	无	32	15.00
3	何永刚	行政人力资源总监、 总经理助理	18	8.44
4	王彰武	安全管理经理	14	6.56
5	张义发	制造总监、昆明全新 副总经理	12.4	5.81
6	谢松青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 司区域销售总监	10	4.69
7	陈应平	客户服务部经理	9	4.22
8	郭玉莲	销售部招商负责人	6	2.81
9	刘宇	综合制剂车间主任	5	2.35
10	马彦生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 司区域销售经理	4	1.87
11	申勇	无	4	1.87
12	段立平	财务总监	4	1.87
13	王磊	质量总监	4	1.87
14	黄学兵	企划部经理	4	1.87
15	万年虎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 司区域销售经理	4	1.87
16	李岗	无	4	1.87
17	曹礼平	质量总监助理	2.2	1.03
18	何成阳	中药车间主任	2	0.94
19	黄今荃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 司区域销售经理	2	0.94

20	陈永宁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司项目经理	0.18	0.09
总计		-	213.4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内江聚才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初始设立时，有资格参与投资的人员为：1、发行人中层及中层以上管理层人员；2、有突出工作表现或在公司任职多年，业绩得到公司认可的核心骨干员工；3、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和公司多年来保持友好关系，在公司的业务发展中提供过各种帮助或资源支持，且一直以来支持公司发展，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出资参与投资持股平台的外部人员。

经查阅内江聚才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内江聚才财产份额的外部人员共有3名，为申勇、胡代安、李岗。上述外部人员取得内江聚才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 （1）申勇

内江聚才设立时，申勇即为内江聚才的有限合伙人，系经认定有资格参与投资的人员，其认缴财产份额为4万元。申勇系医药行业资深营销专业人才，现为北京盛世康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多次深度参与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方案，且曾协助公司积极开拓产品市场，为公司发展提供过积极帮助。申勇本次通过认购内江聚才合伙份额投资公司，系因其看好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投资公司的意向。考虑其为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故同意其参与持股平台的投资，其投资价格与公司内部员工一致。

根据申勇本人的确认，其对内江聚才的投资款已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出资来源合法，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其持有内江聚才的财产份额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 （2）胡代安

2015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铎将其持有的内江聚才32万元的财产份额以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代安。胡代安系企业普通退休员工，内江本地人，为唐

铄的朋友，私交较好，在唐铄来内江市创业初期，胡代安曾给予其在生活和事业发展中提供很多帮助，胡代安个人也很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投资公司的意向。但是唐铄考虑到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故决定将其持有的内江聚才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胡代安。经协商一致，唐铄同意按每一元财产份额对应一元的转让价格，将内江聚才32万元的财产份额以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代安。

根据胡代安本人的确认，其受让内江聚才财产份额的转让款已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出资来源合法，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其持有内江聚才的财产份额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 （3）李岗

2018年7月，公司员工、内江聚才有限合伙人项祖梅将其持有的内江聚才4万元的财产份额按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岗，本次转让系项祖梅有意从持股平台减持一部分投资，而其朋友李岗有意受让，双方协商就财产份额的转让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转让协议，李岗从而取得内江聚才的财产份额。

根据李岗本人的确认，其受让内江聚才财产份额的转让款已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出资来源合法，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其持有内江聚才的财产份额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外部人员在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有其特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持股均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持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内江聚才的工商内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内江聚才持股人员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5日，内江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郭玉莲将持有的内江聚才10万元出资额中的4万元出资额按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年虎，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本次认购权利，就本次出资额转让，转让相关方于2017年7月5日签署了转让协议。2017年7月14日，内江聚才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7年12月25日，内江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赵波在内江聚才减少出资额4万元，减少出资后，内江聚才出资财产总额变更至300万元。2018年1月10日，内江聚才就本次减少出资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8年6月28日，内江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项祖梅将持有的内江聚才7万元出资额中的4万元出资额按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岗，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本次认购权利，就本次出资额转让，转让相关方于2018年6月28日签署了转让协议。2018年7月27日，内江聚才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9年11月29日，内江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赵波（出资额20万元）从内江聚才退伙，内江聚才出资财产总额由300万元变更至280万元。2019年12月27日，内江聚才就本次减少出资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0年2月28日，内江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陈永宁出资额由63.78万元减少至37.58万元，减少出资后，内江聚才出资财产总额由280万元变更至253.80万元。2020年3月6日，内江聚才就本次减少出资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0年3月30日，内江聚才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陈永宁出资额由37.58万元减少至0.18万元，同意项祖梅（出资额3万元）从内江聚才退伙，本次减少出资后，内江聚才出资财产总额由253.80万元变更至213.40万元。2020年4月8日，内江聚才就本次减少出资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内江聚才的股权结构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说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持股平台的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股权管理相关事宜未建立专门的制度，由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管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出资并完成持股平台工商登记后即成为内江聚才的合伙人，内江聚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唐铄担任，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合伙协议予以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江聚才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约定如下：

#### （1）禁售期届满前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第5.4.1条，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在上市（包括在股转公司挂牌，下同）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一年。

根据《合伙协议》第5.3条，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截至投资对象完成首发上市后的禁售期结束止，经过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有限合伙人方可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任何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或委托他人管理。

根据《合伙协议》第6.16条、第6.17条，股权禁售期满之前的退伙，普通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合伙人原始出资额进行结算，即以原始出资额作价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 （2）禁售期届满后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第5.4.4条，合伙人在投资对象完成首发上市后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不得违反或以任何方式规避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禁售期相关规定，亦不得违反合伙人以书面方式做出对禁售期承诺及本协议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约定。

根据《合伙协议》第5.4.5条、第5.4.6条，投资对象完成首发上市后的禁售期结束后，普通合伙人依照本协议之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

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依照本协议之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第4.3条，合伙企业的投资对象股份全部或部分解除禁售后，如合伙企业决定不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可以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做特殊退伙处理。此情况特殊退伙的结算按照该合伙人间接持有合伙企业所投资已上市企业相应股权的价值确定（该价值应扣除法定的税金和交易税费）。

### （3）持股平台内部的其他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第5.4.7条、第6.1条，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可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设置他项权利。

根据《合伙协议》第6.2条，新合伙人入伙，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通知有限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第6.3条、第6.4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违反以上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根据《合伙协议》第6.5条、第6.6条、第6.7条，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有上述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至（五）项情形的，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之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时，当然退伙。

根据《合伙协议》第6.9条、第6.10条、第6.11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合伙协议》第6.12条，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以本协议之约定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

根据《合伙协议》第6.13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1）继承人不愿意成为普通合伙人；（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3）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根据《合伙协议》第6.14条，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本合伙企业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根据《合伙协议》第6.15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只有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才能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根据内江聚才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唐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fw/gto>）、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网络检索查验，内江聚才及其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建立关于内部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内江聚才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受实际控制人唐铨控制，是否需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相关规定办理并披露限售股份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铨持有内江聚才34.03%的合伙份额，唐铨作为内江聚才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新合伙人的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有限合伙人，对不履行合伙协议约定义务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除名，基于上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可以认定唐铨能够实际控制内江聚才。综上，内江聚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受唐铨实际控制。

根据《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第十二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亲属是指申请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唐铄、内江大牛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无限售登记股份办理了自愿限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内江聚才本次未办理股份限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3月16日，内江聚才持有发行人1,067,000股。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根据上述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内江聚才办理了所持股票自愿限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067,000股。

根据内江聚才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4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江聚才自应办理股份限售之日起至实际办理股份限售之日期间内，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进行任何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内江聚才相关限售股份数量。

综上所述，唐铄实际控制内江聚才，内江聚才已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无限售登记股份自愿限售，并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定向发行股票公开募集说明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相关规定办理并披露限售股份数量。

## （二）补充披露机构股东内江大牛相关情况

1、内江大牛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参与公司经营，是否与相关主体签订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年，公司因拟收购昆明全新、中一堂需要大量资金，故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进行融资。经过与多家投资机构接洽和沟通、接受机构的尽职调查并进行磋商和谈判，最终公司与达孜县中融泰山优选基金（有限合伙）、内江大牛等两家投资机构达成一致，以增资的方式引入两家投资机构成为公司新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7月，达孜县中融泰山优选基金（有限合伙）、内江大牛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达孜县中融泰山优选基金（有限合伙）与内江大牛以增资的方式投资梓潼宫，投资时定价为投后估值3.8亿元人民币，其中达孜县中融泰山优选基金（有限合伙）出资2,66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7%（对应注册资本383.3116万元），内江大牛出资6,128.07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6.1265%（对应注册资本883.0684万元）。

根据内江大牛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访谈内江大牛执行事务合伙人、查阅《增资协议》相关条款，内江大牛投资入股发行人目的为财务投资，其投资入股后并未提名董事进入发行人董事会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与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履行股东权利。内江大牛投资入股发行人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订对赌协议以及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况。

## 2、内江大牛合伙人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根据内江大牛的合伙人协议、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大牛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董监高
1	毛蕾	570.0391	12.01	否
2	张坤伦	570.0391	12.01	否

3	田怡	479.9253	10.11	否
4	朱逢军	416.37	8.77	否
5	苏卫琼	379.9987	8.01	否
6	杨朝琼	312.994	6.59	否
7	曹智刚	208.185	4.39	否
8	蒋政	173.5	3.65	发行人区域销售经理
9	雷华	173.4875	3.65	否
10	吴德刚	173.4875	3.65	否
11	洪瑞泽	138.8	2.92	否
12	池瑞燊	104.1	2.19	否
13	杨卫萍	104.1	2.19	否
14	李玉娥	104.1	2.19	否
15	云庆峰	100	2.11	否
16	郝五一	100	2.11	否
17	曾忠健	90.22	1.9	发行人市场部 经理
18	廖其戈	86.75	1.83	否
19	郭劲松	80	1.69	否
20	徐泽峰	69.4	1.46	否
21	张驰	65.93	1.39	否
22	张义全	34.7	0.73	否
23	卢伟	34.6975	0.73	否
24	卞凌凌	34.6975	0.73	否
25	唐伟	28.454	0.6	发行人行政信 息部经理
26	郭磊	24.2883	0.51	否
27	唐勇	20.82	0.44	否
28	赵世蓉	13.88	0.29	否
29	杨立昆	13.88	0.29	发行人区域销 售经理

30	蒋运先	10.41	0.22	否
31	刘庆华	10.41	0.22	否
32	张钦鲁	6.9395	0.15	否
33	肖海峰	6.9395	0.15	否
34	王义敬	5.552	0.12	发行人客户服务部员工
<b>总计</b>		<b>4,747.0945</b>	<b>1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5名员工为蒋政、曾忠健、唐伟、杨立昆、王义敬在内江大牛持有合伙份额，根据内江大牛的工商档案、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相关持股人员，其中蒋政、曾忠健、杨立昆3人入职发行人之前就已通过投资持有内江大牛合伙份额，后因个人也比较看好公司发展，就入职了梓潼宫工作；王义敬、唐伟投资入股内江大牛之前就为梓潼宫员工，因其本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愿对公司进行投资，故通过出资或受让的方式投资入股了内江大牛。

上述五名员工2020年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蒋政	曾忠健	唐伟	杨立昆	王义敬
薪酬（万元）	28.78	9.73	8.06	13.46	4.85

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其均以个人自有资金对内江大牛进行投资，为个人真实持股，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第三人代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内江大牛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内江大牛提供的《合伙协议》，内江大牛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江大牛共有1名普通合伙人和33名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第3.1条及第3.2条，普通合伙人张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担任或另行选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内江大牛均及时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独立进行表决，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或者与其他股东委托同一人出席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的情况。

经访谈内江大牛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弛，并经张弛本人查阅发行人截止至2020年7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内江大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内江大牛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内江大牛自行行使其股东权利，没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继续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制度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不会通过相互委托表决、委托持股、事实上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不会与其他股东形成任何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内江大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二、 问题 2.梓潼宫投资未按规划注销并增加对外投资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梓潼宫投资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梓潼宫投资经营范围包括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和房地产信息咨询，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 梓潼宫投资尚未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曾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梓潼宫投资是发行人为受让四川华尔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孚”）破产资产而设立的公司，未来随着华尔孚土地被内江市人民政府收储，梓潼宫投资将进行清算并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梓潼宫投资设立背景，相应计划完成情况，说明梓潼宫投资未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规划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2) 梓潼宫投资参股新梅奥健康管理研究院相关情况。发行人参股公司新梅奥健康管理研究院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由梓潼宫投资认缴出资 3,895 万元，目前尚无实际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参股新梅奥健康管理研究院的

背景，缴纳出资期限安排，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②补充披露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人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若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24 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梓潼宫投资尚未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曾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梓潼宫投资是发行人为受让四川华尔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孚”）破产资产而设立的公司，未来随着华尔孚土地被内江市人民政府收储，梓潼宫投资将进行清算并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梓潼宫投资设立背景，相应计划完成情况，说明梓潼宫投资未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规划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1 月 29 日，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四川华尔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孚”）宣告破产。华尔孚破产财产的处置由内江市人民政府主导，市政府提出了两点要求：第一，就地复产；第二，东方胃药胶囊不能流出内江。因此，竞拍华尔孚破产财产的企业必须是医药生产企业。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担保”）作为华尔孚的债权人，充分认可华尔孚土地和房产的价值，希望参与本次竞拍，但其并不符合本次竞拍要求的主体资格条件；而梓潼宫有限认为参与本次竞拍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药业资产同时也认可华尔孚土地和房产的价值，但单独出资参拍，资金方面有所不足。故经过商谈，内江担保和梓潼宫有限合作参与华尔孚破产财产的竞拍，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2010 年 10 月 10 日，内江担保与梓潼宫有限签订《共同设立四川梓潼宫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书》，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梓潼宫投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梓潼宫有限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股权占比 60%，内江担保货币出资 800 万元、股权占比 40%。梓潼宫投资成立后，由梓潼宫投资委托梓潼宫有限以梓潼宫有限名义竞拍华尔孚破产资产。

2010 年 10 月 14 日，经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工商内字）登记

内设字[2010]第 018052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梓潼宫投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0 年 10 月 15 日，梓潼宫投资与梓潼宫有限签订《合资设立四川梓潼宫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竞拍收购内江华尔孚委托协议》，约定梓潼宫投资委托梓潼宫有限竞拍华尔孚的破产资产，竞拍资金由梓潼宫投资筹集，竞拍所得资产归梓潼宫投资所有和处置，梓潼宫有限无条件配合财产转移，梓潼宫投资向梓潼宫有限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服务费。

2010 年 10 月 23 日，四川华尔孚制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梓潼宫有限签署《四川华尔孚制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转让合同》，梓潼宫有限以人民币 3,200 万元竞价购得华尔孚破产财产，破产财产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10 宗土地使用权及现有药品批件（不含“东方胃药胶囊”药品批件和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梓潼宫投资出具的《关于收购四川华尔孚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内江担保与梓潼宫有限 2014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共同收购和处置华尔孚破产资产合作方式协议书》，由于梓潼宫有限完成收购华尔孚资产后，梓潼宫投资未取得药品生产相关资质，“东方胃药”等药品品种无法转移至梓潼宫投资名下生产等客观因素，原合作方案执行存在较大难度，梓潼宫投资对原合作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1）原《合资设立四川梓潼宫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竞拍收购内江华尔孚委托协议》中关于梓潼宫有限应将收购所得华尔孚全部资产过户至梓潼宫投资的相关条款不再执行，梓潼宫投资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2）就所收购华尔孚全部资产中的经营性资产（即除土地、房产之外的资产），由梓潼宫有限向梓潼宫投资返还委托收购款项，由于内江担保曾为梓潼宫投资垫付了部分收购款项，故各方同意，由梓潼宫有限直接向内江担保返还。据此，内江担保与梓潼宫有限签署了《关于变更共同收购和处置华尔孚破产资产合作方式协议书》，梓潼宫有限与内江担保约定，应返还金额为 874.04182 万元，上述款项已经支付完毕；（3）就所收购华尔孚全部资产中的土地、房产，各方同意，若该等土地将来被收储，则由梓潼宫有限将土地及房产的转让或收储价款支付给梓潼宫投资。由于梓潼宫投资系由梓潼宫有限与内江担保共同出资设立，各方同意，梓潼宫有限将按照内江担保在梓潼宫投资所占股权比例（40%）向内

江担保支付对应的扣除费用及代缴纳税款后的土地房产收储价款。

2015年5月5日，内江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与梓潼宫签署“内土储（2015）第04号”《内江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土地收购合同》，就梓潼宫竞拍所得的原华尔孚土地及房产、建构筑物、附属设施等实施收购，收购总价15,327.646万元。政府分三批次向公司支付补偿款，2018年，政府最后一笔相关拆迁款支付到账，梓潼宫按约定向内江担保履行了支付义务后，双方的合作全部履行完成。

2018年12月27日，梓潼宫与内江担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梓潼宫投资800万元股权（占公司总股权的40%）按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梓潼宫，内江担保退出对梓潼宫投资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梓潼宫投资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梓潼宫投资未按公司原先计划进行注销的原因主要是：

（1）梓潼宫投资虽没有实际的经营业务，但也没有负债及外在的担保等债权债务关系，负担较小；（2）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政策变化和行业整体环境的变化，公司有意进一步在行业上下游适时地进行一些医疗机构方向的投资和产业布局，而梓潼宫投资的经营范围正好包含这方面的内容，可以成为一个承载平台；（3）将梓潼宫投资进行注销也需要花费资金成本及耗费较多的人力以及时间；（4）将梓潼宫投资进行注销而后再成立一个新平台来进行产业投资的做法不经济。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梓潼宫投资除投资参股新梅奥以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也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 （二）梓潼宫投资参股新梅奥健康管理研究院相关情况。

**1、补充披露参股新梅奥健康管理研究院的背景，缴纳出资期限安排，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实力的加强，公司有意进一步在行业上下游适时地进行一些医疗机构方向的投资和产业布局。渝医健康管理咨询（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在重庆当地拥有较为丰富的医疗资源，其拟在

重庆进行心理治疗机构和心理诊疗软件方面的投资。经过考察和尽职调查，公司认为国内心理治疗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合作方及其股东有深厚的人脉、社会资源及丰富的经营经验，故合作成立新梅奥，并以此为平台推进心理治疗机构项目和进行相关投资。

根据新梅奥的章程约定，梓潼宫投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89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梓潼宫投资对新梅奥实缴的出资额为 194.75 万元。

新梅奥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新梅奥的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为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下游业务。

**2、补充披露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人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若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24 的规定。**

根据新梅奥的工商档案资料、新梅奥其他股东的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梅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渝医健康管理咨询（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5.00	44.25
2	梓潼宫投资	3,895.00	38.95

3	汉安健康管理咨询 （重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80.00	16.8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b>

（1）根据渝医健康管理咨询（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渝医健康”）的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渝医健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晓凤	1,750	39.55
2	易晓琦	500	11.30
3	赵学强	300	6.78
4	王挺	300	6.78
5	黄真秀	250	5.65
6	唐昌静	225	5.08
7	代小群	200	4.52
8	徐顺芬	200	4.52
9	涂增会	150	3.39
10	韩小波	100	2.26
11	朱华	100	2.26
12	刘清林	100	2.26
13	陈学甫	75	1.69
14	苏小宏	50	1.13
15	邓玉洁	50	1.13
16	韩敏	50	1.13
17	田凌燕	25	0.57
<b>总计</b>		<b>4,425</b>	<b>100</b>

（2）根据汉安健康管理咨询（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安健康”）的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安健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勤廉	500	29.76
2	陈夏露	400	23.81
3	乔星玮	200	11.90
4	张扬	120	7.14
5	张野曦	100	5.95
6	唐怡	80	4.76
7	邱世富	60	3.57
8	曾子怡	50	2.98
9	徐启洪	50	2.98
10	李欣临	40	2.38
11	金正程	40	2.38
12	何欣忆	20	1.19
13	黄健强	10	0.60
14	张君璐	10	0.60
总计		1,680	100

经核查，根据渝医健康、汉安健康的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核对确认，新梅奥其他股东的出资人中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 三、 问题 3. 子公司昆明全新搬迁并吸收合并另一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正在进行搬迁工作并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全新生物（石林）；2020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员工比上一年末减少 45 人，主要系子公司昆明全新搬迁，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

（1）全新生物（石林）业务开展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全新生物（石林）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主要生产普药、清肠通便胶囊、玄驹胶囊等品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全新生物（石林）是否按照《药品管理法》、《药

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认证或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2）昆明全新搬迁工作进展及影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全新生物（石林）的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将昆明全新的原有产能与全新生物（石林）合并后产能是否会大幅增加，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障碍。②结合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搬迁内容等，说明是否存在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必要性，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昆明全新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披露搬迁和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到的生产整合、人员安置、离职安排及重新招聘等问题的处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补充披露昆明全新搬迁工作、吸收合并全新生物（石林）的进展，结合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新生物（石林）业务开展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全新生物（石林）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主要生产普药、清肠通便胶囊、玄驹胶囊等品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全新生物（石林）是否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认证或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全新生物（石林）被昆明全新全资收购，为有效整合资源和优化管理，昆明全新和全新生物（石林）拟进行合并，故将全新生物（石林）原持有的药品批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全部变更至昆明全新。全新生物（石林）原持有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滇 20110153）、《药品 GMP 证书》（酞剂，证书编号：滇 I0215）、《药品 GMP 证书》（硬胶囊剂，证书编号：滇 K030）。昆明全新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新增生产地址为石林县东城区，新增生产范围为硬胶囊剂、酞剂；中药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2015 年 6 月 5 日，云南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云生许变 2015036 号”《<药品许可证>变更审批件》，同意昆明全新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2017 年 4 月 21 日，昆明全新取得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查的证书编号为 YN20170013 号《药品 GMP 证书》，地址为：昆明市石林县东城区，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原料药（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软膏剂、栓剂、酊剂（外用）、中药前处理。

报告期内，全新生物（石林）实际上已成为昆明全新的另一药品生产基地，因两家公司未按预期进行工商合并，故报告期内，全新生物（石林）根据昆明全新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已加入全新生物（石林）的生产地址）和《药品 GMP 证书》（已加入全新生物（石林）的生产地址）在母公司昆明全新的组织管理下以提供场地、设备及相关人员的方式参与昆明全新的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全新生物（石林）在昆明全新的组织下进行药品生产活动，不存在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全新与全新生物（石林）的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完成，吸收合并完成后全新生物（石林）已予以注销，昆明全新承继全新生物（石林）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全新生物（石林）未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认证或资质，全新生物（石林）系在昆明全新的组织管理下参与药品生产，不存在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形，故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全新生物（石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因违反国家及有关地方有关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全新生物（石林）是在昆明全新的组织下参与药品生产，不存在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形，故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工商或药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昆明全新搬迁工作进展及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全新生物（石林）的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将昆明全新的原有产能与全新生物（石林）合并后产能是否会大幅增加，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全新生物（石林）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片剂	产能（万片/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万片/年）	9,539.30	10,556.10	-
	产能利用率	63.60%	70.37%	-
胶囊剂	产能（万粒/年）	5,000.00	5,000.00	10,000.00
	产量（万粒/年）	1,034.10	4,779.01	-
	产能利用率	20.68%	95.58%	-
原料药	产能（kg/年）	10	10	10
	产量（kg/年）	-	2.14	9.26
	产能利用率	-	21.40%	92.60%

注：因昆明全新与全新生物（石林）进行了吸收合并，2020年6月后，全新生物（石林）实际已不再组织生产，故上表全新生物（石林）2020年度产量数据实际为2020年上半年的统计数据。

搬迁前，昆明全新在昆明厂区的主要产能为片剂4亿片/年，胶囊剂0.3亿粒/年及人工牛黄15吨/年。加上全新生物（石林）对应的产能，则公司在昆明主要的总产能为片剂5.5亿片/年，胶囊剂0.80亿粒/年和及人工牛黄15吨/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建成后，昆明全新主要产能增加至片剂年产6.89亿片，胶囊剂年产0.88亿粒和中药材前处理提取年产5.40吨，人工牛黄能保持15吨/年不变。新增的产能为片剂1.39亿片/年，胶囊剂年产0.08亿粒和中药材前处理提取年产5.40吨。片剂产能的增长幅度为25.27%，胶囊剂产能的增长幅度为10.00%，产能的增长幅度并不大，考虑到行业的发展及昆明

全新近年销售增长速度，以及公司实际生产中生产品种之间的切换以及出现故障检修的情况，在再加上有一些老旧设备需要淘汰，这部分新增的产能也只是将仅能满足昆明全新未来2-3年的生产所需。故合并后的产能，不存在产能消化障碍。

2、结合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搬迁内容等，说明是否存在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必要性，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昆明全新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明全新的搬迁是原经营场所的整体搬迁。搬迁完成后，除部分销售人员，其余全部经营职能全部搬迁到石林的新注册地址。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为结合本次搬迁工作而进行的项目。

2019年末及2020年末，昆明全新的机器设备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019年12月31日	1,014.36	566.71	447.65	44.13
2020年12月31日	826.22	424.95	401.27	48.57

截至2019年年底，昆明全新器设备的整体成新率为44.13%，成新率不高。存在着部分设备面临淘汰需要进行更新的情形。如不进行相应的更换和升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搬迁中，昆明全新报废淘汰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全自动不干胶圆瓶贴标机	39.32	1.18	3.00
槽型混合机	25.00	0.75	3.00
背封立式包装机	22.80	0.68	3.00
配电设备	22.50	0.68	3.00
不锈钢换热器	20.50	0.62	3.00
数片机-包装车间	19.60	0.59	3.00

低压配电柜	10.00	0.30	3.00
浓缩机组	9.12	0.27	3.00
胶囊充填机	7.50	0.23	3.00
制粒机-制粒车间	7.26	3.86	53.10
账面原值低于五万元的机器设备（共计 50 个）	45.99	7.84	17.04
<b>合计</b>	<b>229.59</b>	<b>16.99</b>	<b>7.40</b>

此外，如果本次搬迁不结合昆明全新未来生产的品种选择和更替、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扩大经营的需要进行统筹考虑，而只是简单地进行设备的迁移，则除了产能不能适应昆明全新未来发展规划的前瞻性要求外，相应的基建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将难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会为未来经营埋下不利因素，同时也增加公司未来进行改造的成本。

本次搬迁所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9 万，相应形成的资产处置支出已通过拆迁补偿款进行弥补，因而对公司当期利润未产生影响。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的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前 6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装修工程，后 6 个月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本次拟新购置的生产设备总价 790 万元，安装完成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后，预计每年将增加 69.85 万的折旧。

而在昆明全新搬迁和建设过程中，公司的产能短期内受到了较大影响，因此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昆明全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178.36	3,504.10	2,095.23
利润总额	603.91	503.38	-271.65
净利润	428.39	377.39	-246.80

搬迁事项加上疫情因素，对昆明全新在生产经营上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昆明全新 2020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上年有所下滑，但公司依然保持盈利状态，其净利润相比上年虽然增长了 13.51%，但主要是因为搬迁获得赔偿，增加了 404.40

万元营业外收入所致，扣除该部分影响后昆明全新 2020 年的净利润为 141.53 万元。随着搬迁的完成、合并工作的完成以及新增产能逐渐达产，搬迁对昆明全新产生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下降。

昆明全新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检查，观察固定资产存在的状态，对于闲置或者废弃的固定资产将进行减值处理。各报告期末，昆明全新固定资产均实际存在并运行正常，因此在搬迁中处置的生产设备在搬迁前均处于运行正常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状态，不存在闲置、废弃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3、补充披露搬迁和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到的生产整合、人员安置、离职安排及重新招聘等问题的处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昆明全新的原注册地和生产所在地昆明市东郊金马寺（昆明监狱斜对面金宅小区旁）属于昆明市政府 A 片区规划用地，2019 年 11 月昆明全新接到政府通知土地收储工作全面开始，要求搬迁。在土地收储的通知正式下达前，公司已提前知晓相关事项，经过商议，决定将昆明全新注册地址和所有药品生产及全部资产搬迁到全新生物（石林）的现在地址上，同时为了统一管理和兼顾经营的效率和质量，公司决定将昆明全新和全新生物（石林）两家公司合并。由于原来全新生物（石林）只负责生产，且是昆明全新的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决定由昆明全新吸收合并全新生物（石林）。

鉴于上述原因，昆明全新进行了搬迁工作并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全新生物（石林），搬迁和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到的生产整合、人员安置、离职安排及重新招聘等问题的处理情况如下：

#### **（1）生产整合**

根据昆明全新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昆明市石林县东城区在昆明全新搬迁之前就已备案为其生产地址，昆明全新有部分产品原本就交由昆明全新（石林）在石林厂区生产，该部分产品的生产不会受到搬迁及两家公司吸收合并的影响，仍然可以保证持续、稳定、可靠的生产；而自从得知昆明厂区地块被政府征收，需进行搬迁后，公司安排了详细的计划，有序进行搬迁，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已完成，石林厂区部分技改扩能项目产能的建设已

提交发改委备案并通过环保备案，生产人员进行了分流和补充，公布了计划安排并对昆明全新离职员工按法律规定进行离职补偿，并完成全新生物（石林）员工劳动关系变更至昆明全新的各项工作。搬迁事项对老厂区的生产状态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经公司评估，不会对昆明全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人员安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明全新就本次公司搬迁委托了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搬迁所涉员工安置及相关权益问题的整体解决方案》，就昆明全新搬迁所涉员工安置问题及员工疫情期间工资发放等涉及员工权益的问题提供了整体解决方案。因搬迁后石林新地址距离昆明全新原生产地址昆明市东郊金马寺路途约达 100 公里，虽然昆明全新愿意为员工提供通勤车、住宿等配套条件，但仍有大部分员工仍选择离职，经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搬迁前与昆明全新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有 60 名，因搬迁离职的员工有 41 名。

全新生物（石林）与昆明全新吸收合并，全新生物（石林）的人员、资产等全部并入昆明全新，生产工作仍在原地址进行，不涉及工作条件的变化。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因此，全新生物（石林）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 （3）离职安排

根据昆明全新提供的《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搬迁员工提供必要劳动条件的知情同意书》《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安置补偿金付款凭证，在上述人员安置过程中，未曾发生纠纷，昆明全新已依法向全部离职人员（包括暂留在昆明全新，最终离职的人员）支付了经济补偿金，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合计 207.29 万元。

## （4）重新招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明全新搬迁至石林后，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根据生产需要及离职人员的岗位情况安排人员的重新招聘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5）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劳动监察队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昆明全新无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劳动监察队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昆明全新无拖欠工资记录。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险中心、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石林彝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昆明梓橦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的确认函》，昆明全新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工伤保险费用，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昆明全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大队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全新生物（石林）无拖欠工资记录。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大队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全新生物（石林）无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同时，昆明全新及全新生物（石林）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明全新及全新生物（石林）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昆明全新搬迁工作、吸收合并全新生物（石林）的进展，结合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全新搬迁工作中的产能已完成项目报备报批、原有生产设备的迁移和重新安装以及采购了部分新设备，并完成全部基建工作和设备安装工作，人员安置工作已完成，其他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运转，全新生物（石林）的工商注销已经完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11月5日，昆明全新已取得合并完成的营业执照，吸收合并工作已完成，历时近1年时间。

报告期内，昆明全新和全新生物（石林）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昆明全新	营业收入	3,178.36	3,504.10	2,095.23
	利润总额	603.91	503.38	-271.65
	净利润	428.39	377.39	-246.80
全新生物 (石林)	营业收入	89.26	198.99	130.10
	利润总额	-99.69	-215.57	-185.38
	净利润	-316.44	-161.69	-179.12

报告期内，昆明全新已在2019年实现扭亏为盈。而全新生物（石林）2017年至2019年保持每年亏损不超190万元的水平，2020年因搬迁及疫情影响亏损增加。

此次搬迁事项加上疫情影响，对昆明全新在生产经营上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生产设备搬迁和新增产能的建设过程中，使公司的产能短期内受到了较大影响，对公司当期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故2020年昆明全新的经营情况相比于2019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扣除搬迁补偿的净利润水平也有所下滑，但公司还是处于盈利状态。而技改扩能项目所购置的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后，将给公司每年增加69.85万元的折旧。

#### 四、 问题 4. 董监高的薪酬合理性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2019 年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总额分别为 120.09 万元、109.78 万元、122.4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2.30%、1.79%。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多位董监高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人员的薪酬是否与本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等方式，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2）说明最近 24 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离职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人员的薪酬是否与本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等方式，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233.18	122.47	109.78	120.09
利润总额	7,713.93	6,851.91	4,769.21	4,429.45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02%	1.79%	2.30%	2.71%

注：上表薪酬总额包含报告期内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的薪酬。

2020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比上年增长 90.40%，系公司因经营发展较好，于 2019 年下半年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相较上一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而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基准薪酬水平相较上一年提高的幅度则更大。

##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占其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层薪酬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管理层薪酬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管理层薪酬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恩华药业	754.25	0.98%	368.10	0.61%	331.40	0.74%
赛隆药业	436.10	13.53%	293.28	4.19%	254.78	3.33%
舒泰神	944.95	46.89%	712.16	4.72%	557.96	1.84%
赛升药业	280.38	1.62%	426.85	1.29%	397.17	1.20%
海特生物	514.64	7.09%	275.26	2.62%	261.28	1.58%
华润双鹤	1637.10	1.30%	1971.57	1.67%	1558.89	1.48%
未名医药	741.89	9.66%	631.95	-7.60%	644.57	1.39%
龙津药业	467.09	-20.86%	562.95	35.91%	604.97	14.83%
平均	722.05	7.53%	655.27	5.42%	576.38	3.30%
梓潼官	122.47	1.79%	109.78	2.30%	120.09	2.71%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低于行业，但从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看，2017-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高于恩华药业、赛升药业和华润双鹤三家公司而低于其他公司，处在同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

## 2、与同地区薪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内江市制造业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与公司员工人均薪酬以及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扣除不在公司常驻办公、只领取董事津贴或监事津贴的外部董事李金洲、赵政伟和股东监事蒋晓风等人外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江市制造业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	49,520.00	44,450.00	41,673.00
公司员工平均薪资	53,636.27	49,870.11	47,092.30

在公司日常办公的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资	115,812.82	99,877.29	102,801.11
--------------------	------------	-----------	------------

注：数据来源为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从上表可知，公司员工平均薪资高于同地区制造业人员的平均劳动报酬，在本地区有一定的竞争力，而在公司日常办公的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远高于公司员工平均薪资，为公司员工平均薪资的 2 倍以上，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所在的内江市仅有浩物股份一家上市公司，样本量偏少，因此结合内江市周边的自贡和宜宾两个城市的上市公司情况，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资与同地区的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地区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贡	川润股份	28.86	24.75	22.34
	华西能源	18.63	25.82	35.18
	大西洋	19.69	18.56	20.21
内江	浩物股份	20.10	12.27	14.90
宜宾	五粮液	32.35	54.22	8.04
	天原集团	21.54	16.11	15.98
	浪莎股份	13.10	12.37	12.37
	宜宾纸业	11.77	10.37	9.19
内江	梓潼宫	11.58	9.99	10.28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同地区上市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管理层年度薪酬总额/管理层人数。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资略低于本市及周边两个城市的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平均薪酬，但总体而言和宜宾纸业以及浪莎股份的管理层平均薪酬水平相对更接近一点，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资水平在同地区处于相对合理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公司因经营发展较好，引进了管理咨询机构在对战略管理进一步梳理和规范的同时，也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相较上一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而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基准薪酬水平相较上一年提高的幅度则更大（平均在 100%以上），因此公司关键管理

人员薪酬水平的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此外，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均已在本公司服务超过 10 年以上，公司董监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因薪酬水平原因的人员变动情况。

综上，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虽然绝对金额不算高，但该薪酬部分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处于合理的范围内，且远高于同地区制造业人员的平均劳动报酬和公司人员平均薪资，和同地区及周边城市的上市公司相比略低但也处于合理范围，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有合理性。2019 年随着公司薪酬制度的改革，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进一步提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的竞争力也随之提高，且公司的利润水平并未因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的提高而下滑。

报告期内，将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作相应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提升比例	对当期利润总额减少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0%	1.51%	0.89%	1.15%	1.36%
+100%	3.02%	1.79%	2.30%	2.71%
+200%	6.05%	3.58%	4.60%	5.42%

由上表可见，即使大幅提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对公司利润总额水平的影响也较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等方式，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说明最近 24 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离职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董事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情况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原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20年3月19日	李金洲、赵政伟	程志鹏、段小群	李金洲、赵政伟因个人原因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引进独立董事程志鹏、段小群
2020年5月14日	李威	曾培玉	李威因个人家庭原因辞职，选举董事会秘书曾培玉兼任董事

## 2、发行人监事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情况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8年1月6日至今	蒋晓风、叶霖松、何永刚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情况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原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4月28日	李威	陈健	李威因个人家庭原因辞职，副总经理陈健兼任研发总监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情况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主要经历与重要成就
1	唐铎	董事长	1961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主管医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助教、医师，四川省黑水县人民医院医师、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内科医师、海南省热带病防治研究所医师、办公室副主任、主管医师、深圳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办主任、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办主任，2003年至今任梓橦宫药业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省级技术中心主任和内江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主要经历与重要成就
			长，在他的带领下，公司形成了“创新是灵魂”的研发理念和以“先进的专业化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综合实力”为宗旨的新药创新机制，并通过产、学、研合作联盟，确保了四川梓潼宫药业的中长期发展，公司通过多年艰苦卓绝的努力，先后开发出胞磷胆碱钠片、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东方胃药胶囊等新品种，取得新药生产批文及新药证书有3个。他作为发明人，先后取得发明专利5个，并获得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四川省优秀企业家、四川归国十大优秀企业家、四川好人、内江市科学进步奖、内江市十佳技术创新带头人、内江市十大杰出创新人物、内江市“拔尖人才”、内江突出贡献人才、内江市首批人才发展“三百计划”企业精英（A类）、内江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
2	李威	研发工程师	1962年8月出生，1986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并获得医学硕士。曾任四川大学附属华西医院第一附院核医学科主治医师、厦门桂龙医药有限公司成都办主任、市场部经理、日本东芝医疗器械公司西南办医学部经理、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总医院移植中心实验室研究工作、深圳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办主任。曾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以他为主的研发团队开发的新药胞磷胆碱钠片现已成为公司主打产品，占药品销售收入的96%以上，并获得发明专利2项。
3	陈健	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196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医药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内江制药厂红霉素车间机械维修工、基建科材料员、车间工艺技术员、片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内江市中区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四川省内江华康药业责任有限公司药品招投标办主任、质管科副科长、质管办主任，四川梓潼宫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办主任、质管办主任。2004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昆明梓潼宫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他主要负责组织公司的药品生产，并作为主研人员研发了胞磷胆碱钠片、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等公司核心产品，组织并打造了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制药工程实验室，为公司和社会培养了一批生产技术和研发人才；组织公司项目团队申报并获得了多项国家、省、市中区级创新、产业化、规模化及成果转化项目，先后获得了6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5个发明专利为第一发明人，1个为第三发明人），获得内江市科学进步奖、内江市五一劳动奖章、十大甜城工匠等荣誉称号。
4	张义发	制造总监	1994就读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获得大专学历；曾任在四川梓潼宫制药厂生技部部长、设备部部长、副厂长，内江市神经外科医院设备部部长，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主要经历与重要成就
			四川金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2019 年至今在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制造总监/昆明梓潼宫全新副总经理；他主要负责公司的药品生产，并作为主研人员参加了胞磷胆碱钠片、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等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授权，获得内江市科学进步奖、内江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5	王磊	质量总监	1989 年毕业于内江师范学院获得化学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得药学本科学历；曾任内江制药厂质监部主管、四川华尔孚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2015 年至今在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主要负责公司药品质量管理，作为主研人员参加了东方胃药胶囊的研发，参加了胞磷胆碱钠片、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等公司核心产品的后期研发，获得内江市科学进步奖等荣誉称号。
6	黄学兵	企划部经理	1990 年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曾任内江制药厂质监部主管、四川华尔孚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8 年至今在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物流部、研发部等部门经理；现任企划部经理，作为主研人员参加了东方胃药胶囊的研发，参加了胞磷胆碱钠片、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等公司核心产品的后期研发，协助组织了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制药工程实验室等相关工作；协助组织公司项目团队申报并获得了多项国家、省、市及区级创新、产业化、规模化及成果转化项目，取得了 4 项发明专利授权，获得内江市科学进步奖、内江市五一劳动奖章、十大甜城工匠等荣誉称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共有 3 名董事发生变更，董事变更系部分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且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所致，赵政伟、李金洲本身为外部董事，且担任董事期间不兼任公司其他职务，新聘任的 2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是为完善公司治理要求而进行的调整；李威辞去董事职务后，发行人新选举董事会秘书曾培玉任董事，继任的董事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最近 24 个月内，共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李威辞去研发总监职务后，发行人聘任副总经理陈健兼任公司研发总监，继任的研发总监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且李威仍然在

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综合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变动后新增人员的情况，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的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675,121.23 元、364,892,854.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9.8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铄，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如上述第（二）问回复所述，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5 规定的相关要求。

## **五、 问题 9.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向主要供应商广东协和采购原材料胞磷胆碱钠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41.24%、66.71%和 52.32%，由于广东协和母公司兼供应商的日本协和受处罚导致“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发行人暂时停止了向广东协和的采购。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开平牵牛采购了价值

1,740.00 万元的胞磷胆碱钠，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6.15%。

（1）暂停向广东协和采购的相关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司和注册司给予广东协和的具体回复内容，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广东协和认为其进口经营的产品属于合法生产、进口、销售的医药原料药的依据及依据的充分性；②补充披露“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的时间，说明公司获知“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的途径和时间，决定暂时停止向广东协和的采购的时间；③补充披露公司在“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后是否继续向广东协和采购原材料，若存在采购，相应原材料的处理情况，是否使用相应原材料生产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合规性产生影响，是否存在产品退回风险；④结合与广东协和的合同签订情况说明暂停合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影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广东协和、开平牵牛之外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胞磷胆碱钠的金额和比例，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主要原材料来自于单一厂家是否符合行业共性；②结合开平牵牛供应的胞磷胆碱钠在原材料价格、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等方面与广东协和的比较情况说明选取开平牵牛而非其他供应商替代广东协和的原因；③说明胞磷胆碱钠供应商更换是否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质量产生影响，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暂停向广东协和采购的相关情况

1、补充披露“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司和注册司给予广东协和的具体回复内容，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广东协和认为其进口经营的产品属于合法生产、进口、销售的医药原料药的依据及依据的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书面资料、查询日本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以

下简称“日本协和”)的官方网站(<http://www.kyowahakko-bio.co.jp/>),取得该公司的关于该事件的相关公告,日本协和受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日本协和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防府工厂暂停生产和出货的通知和道歉》(原文:《弊社防府工場における製造出荷停止のお知らせとお詫び》)及其翻译文件,大意为:由于日本协和于 2018 年收到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警告信,日本协和前往了防府工厂,在进行审查和改进质量保证体系调查时,由于发现某些产品的制造与批准时指定的制造程序不同,其在确认制造程序和评估质量影响的调查中,由于无法保证提供给协和麒麟的原料药(丝裂霉素 C)产品的无菌性,因此决定自愿召回该产品。对于防府工厂生产的其他产品,其已经全面确认没有质量和安全问题。

(2) 根据日本协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山口县对本公司的行政处分》(原文:《山口県による当社への行政処分について》)及其翻译文件,大意为:日本协和的防府工厂去年收到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警告信,在审查系统并进行改进的过程中,发现制造过程与标准工作程序手册中指定的制造过程不同,根据日本的《药品和医疗设备法》(原文:《医薬品医療機器等法》)等规定,日本协和防府工厂受到了山口县作出的停业和业务改善的行政处罚令(原文:業務停止ならびに業務改善命令),要求防府工厂药品制造行业相关的运营暂停 18 天(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并提出对药品生产控制和质量控制中采取纠正措施和预付复发的措施进行整改等相关要求。

(3) 根据日本协和 2020 年 1 月 9 日发出的《紧急通知——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文件,因上述丝裂霉素 C 事件,日本当局对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防府工厂进行处罚并宣布其 GMP 证书无效,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该处罚不包括对上市产品采取如主动或被动召回等措施。

日本协和防府工厂为协和发酵(广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协和”)的进口原料药供应商,2020 年 1 月至 5 月,广东协和就上述事件涉及的相关法规问题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和沟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司和注册司分别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给予了回复。其中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向广东协和出具了“粤药监信复[2020]2 号”

《关于进口原料供应商 GMP 证明被收回有关问题的复函》，内容是“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收到你司《关于进口原料药供应商 GMP 证明被收回的咨询函》。关于进口原料药供应商 GMP 证明被收回后，《进口药品注册证》是否仍继续有效及进口原料药能否销售等有关问题，经研究，由于药品进口审批不属于我局职能，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议你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咨询。”根据广东协和提供的邮件确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只是电话回复，没有书面回复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司的意见为：“原料药登记信息（当前是否有效）可以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具体原料药的 GMP 证书被所在国家监管机构收回，对于产品上市后产生的销售影响、是否存在风险，由产品上市后监管部门作具体判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司意见为：“监管司已经完成了相应工作，具体回复意见以注册司最终回复为准，监管司没有任何意见。”在上述沟通及回复过程中，均没有对日本协和防府工厂产品作为医药原料药的注册有效状态和销售给予负面认定或否定。

同时，2020 年 12 月 3 日，日本协和防府工厂重新取得了 GMP 证书，证明其产品胞磷胆碱钠现场的生产符合药品 GMP 条例的所有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协和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0168694F，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化学产品(危化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不含预包装冷藏冷冻食品）的批发、销售和进出口，上述产品的技术研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信息咨询。广东协和现持有 2019 年 8 月 19 日经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粤 AA0200062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广东协和现持有 2019 年 8 月 12 日经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 A-GD-19-0681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查询（<http://www.cde.org.cn/yfb.do?method=main>），协和发酵（广东）医药有限公司进口的胞磷胆碱钠原料药，登记号：Y20190009082，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状态仍然为已批准

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search.gd.gov.cn/search/all/206?keywords=%E5%8D%8F%E5%92%8C%E5%8F%91%E9%85%B5>）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广东协和不存在药品经营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鉴于日本协和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处罚事件涉及的产品并非发行人采购之原料药，且经广东协和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和沟通，相关主管部门均没有对日本协和防府工厂的胞磷胆碱钠产品作为医药原料药的注册有效状态和销售给予负面认定或否定，同时，日本协和防府工厂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重新取得了 GMP 证书；广东协和持有的药品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完备，且不存在因药品经营违法违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广东协和销售的胞磷胆碱钠仍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协和认定其进口经营的胞磷胆碱钠产品属于合法生产、进口、销售的医药原料药的依据合理充分。

## 2、补充披露“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的时间，说明公司获知“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的途径和时间，决定暂时停止向广东协和的采购的时间。

根据日本协和 2020 年 1 月 9 日发出的《紧急通知——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文件，因丝裂霉素 C 事件，日本当局对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防府工厂进行处罚并宣布其 GMP 证书无效，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正式获知该事项的途径和时间是接到广东协和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出的书面通知《关于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的函》。在此之前的 2020 年 3 月间，公司采购人员对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相关事项已有听闻。接到广东协和正式通知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暂时不向广东协和采购胞磷胆碱钠的决定。

**3、补充披露公司在“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后是否继续向广东协和采购原材料,若存在采购,相应原材料的处理情况,是否使用相应原材料生产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合规性产生影响,是否存在产品退回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发行人在“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前最后一次向广东协和采购胞磷胆碱钠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2020 年 1 月 8 日)后至防府工厂重新取得 GMP 证书之日(2020 年 12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广东协和继续采购原材料的情形,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合规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产品退回风险。

2020 年 12 月 3 日,日本协和防府工厂重新取得了 GMP 证书,公司已恢复了和广东协和的合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其签订了采购胞磷胆碱钠的合同,合同金额 242.875 万元。

如上所述,公司在“防府工厂 GMP 证书无效”后不存在向广东协和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在防府工厂重新取得 GMP 证书后,公司方才与广东协和恢复合作,故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合规性未造成影响,不存在产品退回风险。

#### **4、结合与广东协和的合同签订情况说明暂停合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广东协和的历次采购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东协和暂停合作前签署的最后一份购销合同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合同付款方式为收到货后 30 天付清货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广东协和签署的购销合同已执行完毕,货物已验收,货款已支付完毕,双方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未了结事项,双方亦未有仲裁或诉讼事项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网络检索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东协和暂停合作后不存在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六、 问题 10. 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共 8 项，其中 2 项的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其余 6 项的技术来源为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包括“胞磷胆碱钠片药品一致性评价”项目在内的多个研发项目为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

（1）在研项目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方式及时间、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有）、引进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吸收消化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再创新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该专利中的核心要素。②补充披露在研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双方在研发中承担的主要作用、有关费用承担、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配的主要协议约定等；③补充披露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说明对合同有效期限的约定，如“合同履行完成后 5 年”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约定不明确的风险；④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相关技术成果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部分项目研发进度受阻。根据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司维格列汀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因环评问题暂停，苯甲酸利扎曲普坦片原料药未对基因毒性杂质进行研究，故上述两个项目研发进度受阻。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维格列汀、苯甲酸利扎曲普坦片相关项目的最新进展，并结合研发受阻情况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变动情况说明维格列汀生产车间建设情况，并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区分不同研发项目说明研发费用、开发支出的具体内容，并说明研发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方式及时间、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有）、引进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吸收消化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再创新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该专利中的核心要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的技术有：胞磷胆碱钠片及其制备方法、东方胃药胶囊制备方法、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复方聚甲酚磺醛栓制备方法、氨来咕诺口腔膜制备方法、马甲子提取物及制剂的制备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 1、胞磷胆碱钠片及其制备方法

（1）引进方式及时间、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有）、引进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

2003年11月，梓橦宫有限与济南地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地维”）就胞磷胆碱钠片新药证书、生产批件转让签署《技术合同书》，约定济南地维就国家原四类新药化学药胞磷胆碱钠片（200mg规格）临床试验批文及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独家转让给梓橦宫有限，本项目发明权由济南地维、梓橦宫有限双方所有，新药证书、新药生产批件由梓橦宫有限独家所有。

（2）吸收消化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再创新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该专利中的核心要素。

梓橦宫有限在引进胞磷胆碱钠片相关技术后，在原研发工艺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相关研发工作，包括小试工艺的消化吸收、小试参数优化及验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过程中持续性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对生产工艺参数、包装材质、生产设备选型等进行优化和固化，上述研究工作先后通过了药监主管部门的注册核查、技术评审和行政审批，并于2006年获得胞磷胆碱钠片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获得药品生产批件之后，公司独立完成了胞磷胆碱钠片大生产工艺的各项验证、药品稳定性研究等工作，将原生产批件确认的药品有效期从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并获得了胞磷胆碱钠片的再注册批件，最终形成了胞磷胆碱钠片的工业化生产。

为保护胞磷胆碱钠片相关技术以及在对其吸收消化创新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就该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并获得了授权，专利名称为“胞磷胆碱钠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010600362.6，吸收消化再创新的内容属于该专利中的核心要素。

鉴于《技术合同书》关于发明权未作明确约定，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技术合同书》约定以外，济南地维未与发行人就申请及使用该项专利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收益分配作出书面约定，亦不存在其他特别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和济南地维未就专利权申请及使用作出任何约定，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该等专利并获取收益，发行人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专利许可的情形，不涉及许可费的分配，由此，发行人使用和实施该专利并获取收益的权利是独立和完整的，不受济南地维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cbase/bf9e65d0b47cdb8fcb a220dc1f7d5779>）查询，济南地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工商注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地维未就该专利提出任何其他主张，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及限制承诺函》，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未发现任何与上述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等情况。

## 2、东方胃药胶囊制备方法

（1）引进方式及时间、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有）、引进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7 月 23 日，薛向明、朱大玉与北京华尔孚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华尔孚制药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北京华尔孚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华尔孚

制药有限公司同意将“东方胃药”的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号作价抵偿给薛向明、朱大玉，和解协议已经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内法执字第 177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

2010 年 10 月 18 日，梓潼宫有限与薛向明、朱大玉签署《“东方胃药”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号权利人变更及涉及相关权益事项协议书》，约定梓潼宫有限以 1,750 万元为对价，将“东方胃药”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号权利人变更为梓潼宫有限。

2011 年 8 月 11 日，四川华尔孚制药有限公司与梓潼宫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一种治疗胃痛的药物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即“东方胃药”相关专利，专利号为 200410097023.5）的发明专利转让给梓潼宫有限，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2）吸收消化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再创新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该专利中的核心要素。

梓潼宫有限在取得上述东方胃药技术及专利后，在其基础上进行了相关研发工作，包括：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阶段，对水煮提取设备、挥发油提取设备等进行了改进，在制剂阶段对生产工艺参数、包装材质、生产设备选型等进行了优化和固化，最终形成了东方胃药胶囊的工业化生产。东方胃药胶囊量产后，公司继续投入研发人员对生产工艺、设备不断进行优化改良，提高了中药收膏率、挥发油收集率、产成品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就东方胃药及相关制备技术再创新的内容属于相关引进专利中的核心要素，并且就后续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公司同时也申请了专利进行权利保护，后续形成的新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挥发油提取收集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88482.1	2011-11-30	原始取得
2	一种药品加工用磨粉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07247.X	2019-8-28	原始取得
3	一种防堵塞的药品粉碎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07816.0	2019-8-2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及限制承诺函》，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

4	一种药材加工用筛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90090.4	2019-8-26	原始取得
5	一种药物残渣收集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74552.3	2019-8-22	原始取得
6	一种药材生产用清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90700.0	2019-8-26	原始取得

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未发现任何与上述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等情况。

### 3、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1）引进方式及时间、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有）、引进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

2003年12月，梓潼宫有限与济南地维签署《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新药证书及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济南地维将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新药证书及生产技术以70万元转让给梓潼宫有限，其中生产批文归梓潼宫有限所有，新药证书归双方所有。

（2）吸收消化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再创新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该专利中的核心要素。

梓潼宫有限在引进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相关技术后，在原研发工艺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相关研发工作，包括小试工艺的消化吸收、小试参数优化及验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过程中持续性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对生产工艺参数、包装材质、生产设备选型等进行优化和固化，上述研究工作先后通过了药监主管部门的注册核查、技术评审和行政审批，并于2006年获得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获得药品生产批件之后，公司独立完成了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大生产工艺的各项验证工作，形成了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的工业化生产。

为保护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相关技术以及在对其吸收消化创新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申请了发明专利并获得了授权，专利名称为“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010525054.1，吸收消化再创新的内容属于该专利中的核心要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及限制承诺函》，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

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未发现任何与上述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等情况。

#### 4、复方聚甲酚磺醛栓制备方法

（1）引进方式及时间、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有）、引进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

2007年2月5日，梓潼宫有限与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诚创”）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书》，山东诚创将新药“复方聚甲酚磺醛栓剂”以总价160万元转让给梓潼宫有限，并提供本技术项目全套申报生产的技术资料与临床研究资料及总结报告，协助梓潼宫有限获得本项目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本项目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权由梓潼宫有限独家享有。

（2）吸收消化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再创新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该专利中的核心要素。

梓潼宫有限在引进上述技术后，在原研发工艺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应的研发工作，包括小试工艺的消化吸收、小试参数优化及验证，对原辅料选择、生产工艺参数、包装材质、生产设备选型等进行了优化，提高了产品外形光滑度，提高了产品成品率，制定了该产品规模化的生产工艺。

为保护复方聚甲酚磺醛栓剂相关技术以及在对其吸收消化创新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申请了发明专利并获得了授权，专利名称“一种治疗痔疮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010145462.4，吸收消化再创新的内容属于该专利中的核心要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及限制承诺函》，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未发现任何与上述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等情况。

#### 5、氨来咕诺口腔膜制备方法

（1）引进方式及时间、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有）、引进专利或技术的基

## 本情况

2011年8月8日，梓潼宫有限与成都邦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邦泽”）签署了《新药技术转让协议书》，成都邦泽将已完成临床试验的化学药“氨来咕诺口腔膜”以总价1000万元转让给梓潼宫有限，协助梓潼宫有限获得本项目药品生产批件。

（2）吸收消化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再创新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该专利中的核心要素。

梓潼宫有限在引进上述技术后，在原研发工艺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应的研发工作，包括小试工艺的消化吸收、小试参数优化及验证，对原辅料选择、生产工艺参数、包装材质、生产设备选型等进行了优化，提高了产品成膜性、涂膜性、柔韧性，并制定了该产品规模化的生产工艺。

为保护氨来咕诺口腔膜相关技术以及在对其吸收消化创新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公司就该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并获得了授权，专利名称“一种消炎抗过敏治疗口腔溃疡药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110389370.5，吸收消化再创新的内容属于该专利中的核心要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及限制承诺函》，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未发现任何与上述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等情况。

## 6、马甲子提取物及制剂的制备方法

（1）引进方式及时间、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有）、引进专利或技术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与四川省中医院科学院签署《技术及专利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四川省中医院科学院将其对马甲子研究过程中取得的技术成果和18项专利（包括7项在申请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向转让人支付了相应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引进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国别	法律状态	备注
1	一种具有抗肿瘤活性的 马甲子提取物的用途及 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528511.6	2013.10.31	中国	授权	转让完成
2	一种具有抗纤维化作用 的中药提取物及其制备 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410018576.0	2014.1.15	中国	授权	转让完成
3	一种具有抗肿瘤活性的 中药提取物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发明	201410019123.X	2014.1.15	中国	授权	转让完成
4	一种具有抗真菌活性的 马甲子提取物及其各类 制剂与应用	发明	201410023850.3	2014.1.17	中国	授权	转让完成
5	一种具有双向免疫调节 作用的中药提取物和用 途	发明	201410030860.X	2014.1.23	中国	授权	转让完成
6	一种治疗口腔及消化道 炎症或/和溃疡的马甲 子提取物及制剂和应用	发明	201410032900.4	2014.1.23	中国	授权	转让完成
7	白桦脂酸衍生物	发明	201610545783.0	2016.7.12	中国	授权	转让完成
8	马甲子提取物及其制备 方法和用途	发明	10-2016-7014232	2016.5.27	韩国	授权	转让完成
9	一种马甲子的使用方 法、马甲子提取物的使 用方法以及药物混合物 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16-550924	2014.10.30	日本	授权	转让完成
10	白桦脂酸衍生物及其应 用	发明	201610546028.4	2016.7.12	中国	授权	转让完成
11	2位和/或27位取代的桦 木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发明	201510024341.7	2015.1.19	中国	授权	转让完成
12	马甲子或其提取物在制	发明	201610343646.9	2016.5.23	中国	授权	转让完成

	备治疗痤疮的药物中的用途						
13	马甲子及其提取物在制备治疗感染性溃疡的药物中的用途	发明	201610343650.5	2016.5.23	中国	授权	转让中
14	马甲子及其提取物在制备治疗过敏性皮炎的药物中的用途	发明	201610346002.5	2016.5.23	中国	授权	转让完成
15	马甲子及其提取物在制备治疗烧烫伤的药物中的用途	发明	201610345538.5	2016.5.23	中国	授权	转让完成
16	Paliurus ramosissimus (Lour.) Poir. extract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15/033.386	2016.4.29	美国	实质审查	转让中
17	Paliurus ramosissimus (Lour.) Poir. extract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14858822.1	2016.5.27	欧盟	实质审查	转让中
18	一种马甲子的使用方法、马甲子提取物的使用方法以及药物混合物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18-132095	2014.10.30	日本	授权	转让完成

（2）吸收消化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再创新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该专利中的核心要素。

公司在取得马甲子上述专利和技术后，目前正在开展马甲子提取物的小试工艺、小试参数优化和验证工作，尚未形成阶段性技术成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及限制承诺函》，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未发现任何与上述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等情况。

**（二）补充披露在研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双方在研发中承担的主要作用、有关费用承担、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配的主要协议约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研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作用	合作方承担的主要作用	费用承担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收益分配
胞磷胆碱钠片（200mg）一致性评价	向合作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生产场地、人员和设备、原料、辅料；完成中试和工业化生产工艺验证工作，撰写完整的工艺验证报告；完成动态核查所需的批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工艺验证资料、样品；完成微生物检验方法学验证及负责整个合同期间的微生物检验工作。	完成胞磷胆碱钠片（200mg）一致性评价的药学研究；完成胞磷胆碱钠片（200mg）一致性评价的BE豁免研究和/或生物等效性研究；完成24个月的稳定性考察试验。	药学研究技术服务费250万元，按阶段分四期支付，动物生物利用度试验费用另行预算；注册申报相关费用以及合作方因项目发生的差旅费由发行人承担。	对于阶段性成果，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后拥有全部成果；最终研发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所有
胞磷胆碱钠片与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相对生物利用度研究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与合作方共同制定临床研究方案，提供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临床试验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协助。	负责组织本品种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的方案设计、伦理审查、受试者招募、临床观察、临床监查、生物样本检测、药动学参数计算、数据管理、数据统计、临床中介、资料整理汇编等工作，取得真实、全面、合规的试验资料，评价本品种与参比制剂的生物等效性。	合同研究经费总额60万元，发行人按阶段向合作方付费。	发行人有权利利用合作方按照约定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发行人享有。	发行人所有
塞来昔布胶囊研究	负责申报生产的现场考核、样品制备、样品稳定性考察、工艺验证（含微生物方法学验证）、溶出曲线的检测和对比、溶出设备的校验、相关方法转移；向合作方提供技术资料。	负责该项目产品处方及工艺的筛选，提供对照品和参比制剂及溶出曲线检测；产品质量研究及标准制定；该项目产品的药理、毒理文献资料整理；申报生产的样品稳定性考察及药学资料的研究与整理；负责	合同金额为2,050万元，发行人按阶段向合作方付费；生物等效性试验、提供生物等效性试验使用的参比制剂由合作方承担。	最终开发技术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	生产批件归发行人所有，按照发行人获得生产批件的排名顺序，给予300万元、200万元或100万元奖励。

		生物等效性试验；完成申报资料的撰写及申报工作。			
维格列汀原料及片剂研究	负责提供生产和申报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场地、设备设施，完成制剂工艺验证工作，负责样品检测、微生物检测方法验证、溶出曲线测定，申报资料的汇总及整理。	完成本项目的原料工艺及制剂处方工艺的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考察及相关实验数据的收集整理，撰写申报技术资料，承担预 BE。	原技术转让合同剩余尾款 160 万元，分三期按阶段进行支付。	本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生产批件归发行人所有，按照发行人获得生产批件的排名顺序，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或 100 万元奖励。
维格列汀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负责提供足量的研究用和留样所需的受试药物和参比制剂，提供制剂在不同介质的溶出曲线数据等信息，配合和协助研究单位保存试验资料等。	负责临床研究单位、生物样本检测单位、数据管理和统计单位的筛选，完善并确定临床研究方案和病例报告表等文件，配合发行人完成 BE 备案。	合同总金额 400 万元，分三期按阶段进行支付。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以及由甲方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和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所有
苯甲酸利扎曲普坦片 10mg 研究	向合作方提供技术资料 and 材料支持，提供技术支持，审核临床实验方案。	完成该项目分析方法和工艺转移方案，设备清洁方法的开发与验证方案等。负责该项目研究管理和具体操作实施工作。	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353 万元、128 万元、380 万元，发行人按阶段向合作方付费。	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发明或发现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发行人。	发行人所有
治疗胃、结肠癌的中药五类新药去瘤维安的开发	负责项目申报、验收的组织工作，负责项目的中试研究、中试生产和成果转化，提供配套的设备、人员、场地（包括药材种植基地建设）。	负责提取纯化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药效学研究、安全性评价等全部研究工作，负责新药注册资料的撰写。	总经费 800 万元，财政资助 200 万元，发行人承担 600 万元经费。	研究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所有
开心散等经典名方开发	按照项目整体进度开展中试生产和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委外研究	完成物质基准申报资料，协助发行人开展注册申报，完成制剂生产工艺研究及稳定性试验，完成复方制剂申报资料。	合同总金额 280 万元，发行人分五次按阶段支付给合作开发方。	研究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所有
东方胃药胶囊治疗功能性消化不良临床试验研究	提供试验相关的文件、产品的临床研究资料、试验所需药品、安慰剂	按照方案进行实验，形成临床研究总结，如科研符合预期结果，研究者发表署名文章。	合同总金额 292 万元，按阶段及完成成果分五次支付给服务方。	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发明或发现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发行人。	发行人所有
经典名方二冬汤的研究	提供研究所须的符合 GMP 条件的场地和设备，	负责项目研究方案的制定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合同总金额 280 万元，按阶段及完	研究开发成果权及其相	发行人所有

与开发	完成饮片、物质基准及复方制剂的中试和生产工艺验证、方法学转移。	真实性、科学性。负责项目的物质基准研究、小试工艺试验，协助发行人完成中试实验和工艺验证、方法学转移、生产现场核查以及审评机构对于项目的发补。	成成果分四期支付给合作方。	关收益权归发行人享有。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开发	负责合同产品供应商审计、原辅料采购、样品制备、工艺验证、清洁验证、微生物检测、稳定性考察、样品检测及注册申报、现场考核等工作。	负责合同产品处方及工艺的筛选、质量研究及质量标准制定、临床前药理及毒理文献资料的整理等工作；负责实验室小试研究；负责指导甲方完成合同产品三批制剂中试工艺交接；负责合同产品申报生产药学资料的整理与汇总工作；负责完成合同产品的BE实验并承担相关费用；协助发行人申报过程中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的沟通协调工作。	合同总金额 950 万元，按阶段及完成成果分五期支付给合作开发方。	本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及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归发行人，发行人拥有使用权及转让权等。	发行人所有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开发	负责合同产品供应商审计、原辅料采购、样品制备、工艺验证、清洁验证、微生物检测、稳定性考察、样品检测及注册申报、现场考核等工作。	负责合同产品处方及工艺的筛选、质量研究及质量标准制定、临床前药理及毒理文献资料的整理等工作；负责实验室小试研究；负责指导甲方完成合同产品三批制剂中试工艺交接；负责合同产品申报生产药学资料的整理与汇总工作；负责完成合同产品的BE实验并承担相关费用；协助发行人申报过程中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的沟通协调工作。	合同总金额 950 万元，按阶段及完成成果分五期支付给合作开发方。	本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及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归发行人，发行人拥有使用权及转让权等。	发行人所有

（三）补充披露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说明对合同有效期限的约定，如“合同履行完成后 5 年”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约定不明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约定的具体保密措施及其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	合同主要义务履行期间
《技术委托合同》 （“胞磷胆碱钠片 200mg 一致性评 价”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关于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透露、泄露或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否则须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li> <li>2. 赔偿金额无法确定的，则按因透露、泄露或转让所得利益的2倍支付赔偿金。</li> <li>3. 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li> <li>4. 因违反保密协议导致的诉讼等相关费用，由泄密方承担法律责任。</li> <li>5.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条款于产品上市后满5年时结束。</li> </ol>	2017年7月17日至发行人获得国家局批准的本项目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批件之日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胞磷胆碱钠片与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相对生物利用度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甲方（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为起草本协议而交换的消息以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获得或者产生的任何数据、文档、信息和报告透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或转让。</li> <li>2. 甲方不得将合作过程及前后获悉的乙方的方法经验、商务信息、经营模式等传递、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li> <li>3. 协议终止后，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继续有效。</li> </ol>	合同有效期3年，自签章之日（2020年9月1日）起计算。若合同有效期满，合同约定的项目仍未完成，则合同履行时间延长至合同义务完成为止。
《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书》（“塞来昔布胶囊”项目）	甲方（发行人）对已获得的乙方技术资料有保密义务	2017年6月26日至发行人获得合同约定的药品生产批件之日
《“维格列汀原料及片剂”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发行人）书面许可不得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本项目或相关技术及资料。	2017年6月15日至发行人获得合同约定的药品生产批件之日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维格列汀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临床研究期间，乙方应对甲方（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项目内容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泄露与该研究有关的技术资料。</li> <li>2. GCP规定申办者需要提供给临床研究单位和其它相关研究单位的技术资料、项目内容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的内容，不受第一条限制。但临床研究单位和其它相关研究单位需对申办者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提供给与试验无关的第三者。</li> <li>3. 由于该品种为仿制药，乙方有权承接第三方委托的该品种的临床研究。乙方不得在学术会议、刊物上发表涉及该项目数据的研究论文。乙方要发表相关涉及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时也必须征得申办者（甲方）的书面同意。</li> <li>4. 如确属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一经</li> </ol>	2021年3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p>查实，视损失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与损失金额相当的经济赔偿。如确属相关研究者泄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乙方未要求研究者尽保密义务的，一经查实，视损失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与损失金额相当的经济赔偿。</p>	
<p>《苯甲酸利扎曲普坦片 10mg 仿制药开发服务合同》</p>	<p>1. 甲方（发行人）应对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情报、资料基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所有与乙方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不用于任何形式的宣传，广告发布或是形成的论文\报告等）。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并在合同终止后 5 年内继续有效。如甲方违反了本保密条款，甲方需要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项目研究内容，只供乙方用于本合同项目使用，不得泄密和提供给第三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本项目的内容、数据、记录、进度、结果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产生的数据、记录和结论及形成的论文、报告等书面材料公开发表。本条款长期有效，直到相关信息客观丧失保密性为止。如乙方违反了本保密条款，乙方需要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本条款具有溯及力。</p> <p>4. 双方同意本合同期间以及其后二年内，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或诱使（或授权或协助第三方行使上述行为）因履行本合同所熟悉的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雇员或顾问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离职。违反本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一笔相等于 200%前 12 个月工资的赔偿金，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及所有订单，不管是否是已经被接受的订单），违约方并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p>	<p>合同期限为五年，自本合同签订并盖章之日（2018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如果在合同有效期满，合同约定的项目仍未完成，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项目完成之日。</p>
<p>《服务协议》 （“预评估苯甲酸利扎曲普坦片 10mg 生物等效性研究及人血浆中利扎曲普坦浓度测定”项目） 以及（“评估苯甲酸利扎曲普坦片 10mg 生物等效性研究及人血浆中利扎曲普坦浓度测定”项目）</p>	<p>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甲方（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之日止，除双方指定的人员以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研究所得数据和结果以及其他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并不受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影响；该条款不包括伦理委员会成员和药监部门人员。</p>	<p>2018 年 8 月 20 日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日</p>
<p>《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治疗胃、结肠癌的中药五类新药去</p>	<p>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实验设计、试验内容、试验结果、研究资料（含原始记录）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或扩散。 在征得甲方（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p>	<p>2019 年 7 月 1 日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日</p>

瘤维安的开发”项目)	本合同内容用于发表论文或参加学术交流会。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开心散等经典名方开发”项目)	合同双方对项目涉及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涉密人员范围为参与项目的全部人员,保密期限为4年,泄密方需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018年12月13日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日
《技术服务合同》(“东方胃药胶囊治疗功能性消化不良临床试验研究”)	乙方对甲方(发行人)向其提供的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或产生的与甲方产品及其临床试验相关的一切文件、数据、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之日起,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为了任何目的将以上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其使用。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将所有与上述保密信息有关的材料交还于甲方,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复制上述保密信息。 本条约定不受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影响。	2019年8月5日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经典名方二冬汤”的研究与开发)	甲方(发行人)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甲方所有技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自合同签章之日(2020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发行人取得“经典名方二冬汤”生产许可时止。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书》(“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甲乙双方保证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以任何形式所了解或知悉的属于对方提供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文件及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展示、泄露或公开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为执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披露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年。	有效期自合同签章之日(2020年4月28日)起计算,直至发行人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药品注册证书。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书》(“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甲乙双方保证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以任何形式所了解或知悉的属于对方提供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文件及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展示、泄露或公开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为执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披露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年。	有效期自合同签章之日(2020年4月28日)起计算,直至发行人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药品注册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相关技术合同或研发课题已明确约定了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合同主要义务的履行期限。经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十) 发行人研发情况/4、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合同履行完成后5年”类似相关表述的具体含义是指合同相对人受保密条款约束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存在约定不明

确的风险。

（四）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相关技术成果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研发能力获得长足进步，现拥有研发人员 35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以上 2 人，具有药学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 7 人，研发团队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公司领导层有多位是医药行业从事 20 年以上研究和领导工作的专业人员，研发总监和主要技术骨干均是具有 10 年以上医药制药与研究的一线技术人员。公司积极与国内外高等院校进行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自身研发团队的科研实力。

（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知识管理制度、研发项目专利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奖惩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组织与运行、研发工作考核与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申报管理和开发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有利于发行人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3）发行人注重对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

公司历年来十分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并不断加大对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研发投入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包含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支出	4,144.20	2,042.85	997.1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4%	5.80%	3.60%

#### （4）发行人研发平台具备技术成果的转化能力

发行人对于研发新产品，从筛选立项开始就以市场为导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等人员长期从事医药研发和医药营销工作，对临床需求及市场竞争态势理解深刻，能从市场和临床需求的角度出发对研发产品进行立项，并自主选择外部研发机构对符合公司研究方向的产品进行技术引进或合作开发。发行人对于外部受让取得的技术，通过合理利用外部研发机构的研发成果，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并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使引进的技术具备可实现性，持续推动项目研发进展，从而成功实现引进技术的成果转化，最终形成药品生产及上市销售。

如上所述，对于发行人向第三方进行技术引进或合作研发，是目前发行人存在的以临床及市场需求为产品研究方向，通过合理利用外部机构的研发成果，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为导向而选择的研发模式。发行人通过持续自主研发以及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的能力，形成了与主要产品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工艺的稳定、工艺的放大、质量标准的确定和最终的技术成果转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及限制承诺函》，发行人合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网络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对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技术成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无重大影响。

## 七、 问题 11. 在建项目因环评问题暂停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维格列汀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因环评问题被暂停。

（1）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是否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废物及处理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情况。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可能被环保机关处罚的情形。

（2）在建项目暂停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维格列汀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是否影响新增生产线的顺利上线，结合该事项说明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分析在建项目暂停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环保合规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是否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废物及处理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相应环评手续

#### ①发行人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2 月 8 日，梓潼宫有限就“四川梓潼宫有限公司 GMP 就地技改工程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4 月 15 日，内江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核意见，同意梓潼宫有限该项目的建设。2004 年 12 月 8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川环验[2004]056 号”验收意见，认为梓潼宫有限 GMP 就地技改工程在建设中执行了环

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竣工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测试结果达标，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因 2015 年公司拟将住所及生产经营地址变更至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按照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公司重新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2015 年 7 月 16 日，梓潼宫取得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内开环审批[2015]3 号”《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能搬迁入园 GMP 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相关项目建设。发行人一期建设项目包括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栓剂、膜剂生产线已建成未投产，纳入二期一并验收）建成后向环保局申请验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内江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认为发行人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②昆明全新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昆明全新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昆环保[2003]669 号”《关于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并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通过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2020 年 5 月 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受理了《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期为：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昆明全新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出具的编号为“关于对〈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昆明全新的上述项目按照批复要求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技改扩能建设项目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 ③全新生物（石林）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经核查，2004 年 5 月 11 日，中元堂（全新生物（石林）的前身）取得了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昆环保复 [2004]76 号”《关于昆明中元堂民族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就上述建设项目，2011 年 5 月 18

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石环复[2011]16号”《昆明中一堂制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2月16日，中一堂（全新生物（石林）的前身）取得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石环复[2016]11号”《关于对<昆明中一堂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其项目按照环评报告所述内容进行建设；2018年4月29日，中一堂（建设单位）组织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艺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云南森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同意中一堂上述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批复部门	证书号	有效期
梓潼宫	排污许可证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91511000756614555R001V	2020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
昆明全新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	5300001006657C3160Y	2016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3日
昆明全新	排污许可证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91530100734299531K001V	2020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废物及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年建设生产项目所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废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标准/处置标准	实际排放量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	55,000m <sup>3</sup> /h	制剂车间粉尘、饮片车间产生的粉尘	制剂车间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	正常

				尘、饮片车间捡选工序粉尘、破碎工序粉尘采用单机布袋收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	2,900Nm <sup>3</sup> /h	燃气锅炉	直接达标排放	正常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8m <sup>3</sup> /d	生活、公辅工程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0吨/每日	正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5m <sup>3</sup> /d	综合制剂车间废水		正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12m <sup>3</sup> /d	中药车间废水		正常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表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 52.1~57.3dB 夜间 40.9~46.4dB	锅炉、空压机、各类泵、粉碎机	设减震垫隔声罩、厂房隔声	正常
固废	交有资质的相关固废处理企业处置	6.5吨/年	废药渣	委托外单位处置	正常
	交有资质的相关固废处理企业处置	15吨/年	废包装材料	委托外单位处置	正常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废水及废气的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2018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废水（吨/年）	6,259	6,380	9,153
废气（万立方米/年）	12,683	11,435	10,890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23.0	21.47	19.20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	26.16	27.03	37.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废水的排放量呈稳中有升的趋势，2020年废水排放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废水处理设备改造以及

梓潼宫新增为昆明全新的清肠通便胶囊生产提供中药前提取服务而增加了清洗药材的用水量，而废气排放量下降和工业固体废物减少主要因为昆明全新搬迁，子公司生产活动减少所致。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也呈稳中有升的趋势，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基本和各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匹配。2020 年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对废水处理设备进行改造，而报告期内其他时间没有该项支出。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可能被环保机关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及现有建设项目均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级固体废弃物等已有效处理，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已妥善的处置和利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发行人已通过环评审批及环评“三同时”验收。近三年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业务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问题 1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未披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2）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3）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费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单位缴纳社保	219	77.94%	233	73.50%	218	76.49%
代理机构代缴	18	6.41%	21	6.62%	-	-
退休人员	19	6.76%	15	4.73%	10	3.51%
未缴纳社保人员	25	8.89%	48	15.14%	57	20.00%
合计	281	100.00%	317	100.00%	285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81 人，应缴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25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员工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情况为：11 人为试用期员工，14 人系自愿放弃。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费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单位缴纳公积金人员	216	76.86%	232	73.19%	193	67.72%
退休人员	19	6.76%	15	4.73%	10	3.51%
代理机构代缴公积金人员	11	3.92%	12	3.79%	-	-
未交公积金人员	35	12.46%	58	18.30%	82	28.77%
<b>合计</b>	<b>281</b>	<b>100.00%</b>	<b>317</b>	<b>100.00%</b>	<b>285</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81 人，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5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员工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为：11 人为试用期员工，24 人系自愿放弃。

## 2、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公司将按规定为其办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另外少部分公司员工包括了分布在各地的销售人员以及外地来昆明及内江务工的人员，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放弃缴纳的书面声明。

（二）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9.67	42.33	70.54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3.39	20.80	12.81
补缴金额合计	23.06	63.13	83.35
营业总成本	30,216.46	28,876.94	24,063.28
利润总额	7,713.92	6,851.91	4,769.21
补缴金额/营业总成本	0.08%	0.22%	0.35%
补缴金额/利润总额	0.30%	0.92%	1.75%

上述经测算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各期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非常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为员工及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上述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其虽已向发行人自愿出具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但发行人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或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铄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如果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全部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观上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或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补缴事宜使公司遭受或有损失，且上述补缴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因此上述补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梓潼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各确认函出具日，梓潼宫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劳动监察队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昆明全新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无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局、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险中心、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的确认函》，昆明全新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局、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险中心、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石林）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的确认函》，全新生物（石林）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梓潼宫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2039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全新自 2003 年 11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没有被昆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林彝族自治县管理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全新（石林）自 2019 年 3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20 年 1 月期间，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抽查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关系情况的确认函》，梓橦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确认函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于员工之间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形。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劳动监察队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昆明全新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无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局、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险中心、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昆明梓橦宫全新生物制

药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的确认函》，昆明全新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大队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全新生物（石林）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无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九、 问题 13. 学术推广开展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内销售模式主要采用学术推广加配送商模式，即公司或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推广机构（以下简称“推广机构”）通过学术推广向市场介绍公司药品的药理药性、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以及相关的学术理论和最新临床研究成果，促进终端医疗机构的认可和购买需求，再通过配送商（医药流通企业）向医院和其他医疗终端机构进行药品的销售配送。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合作的推广机构的设立时间和规模，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推广机构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向推广机构采购规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对推广机构存在重大依赖。（3）说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持有合作推广机构股份或在推广机构任职的情况，上述主体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合作推广机构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推广机构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公司的管控措施，发行人与推广机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推广机构在学术推广发行人产品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学术推广会或其他形式会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举办时间、地点、次数、参会人数、协办单位等，会议是否实际召开；说明学术推广的提供方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情况、学术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补充披露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学术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

情况。(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教育会议费占销售费用比例逐渐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分析说明具体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调研与管理费及销售费用占比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合作的推广机构的设立时间和规模，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推广机构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是一个对专业性要求很高的行业，且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处方药，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取决于市场容量外，还主要取决于该药品的疗效、安全性和医护人员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需要通过产品临床试验资料、询证医学数据和专业的学术指导来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基于上述情形，为使产品的疗效、安全性、用法用量、药物经济学特点、创新性等特性为医生、患者了解和熟悉，尽快提高市场认可度，通过各类学术会议活动向市场介绍公司药品是医药行业的通行的惯常做法。

除此之外，为了实现产品的顺利销售，公司还需要通过市场调研了解不同市场的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在不同区域的销售情况，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和满意程度，以此来决定公司的营销策略。因此市场信息和商品信息对公司的营销策略有着很重要的作用。为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定的优势，公司需要及时获取各种市场的信息来对市场开拓和市场竞争做出合适应对。因此公司常年聘请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对不同区域的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包括该区域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及竞争性产品的使用情况、重点医院用药情况、尚未覆盖的空白医院和空白终端机构情况等，并基于市场调研结果进一步制定营销方案和推广策略。

因此发行人每年都会与推广服务提供商合作在全国各地区开展各种营销推广活动。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推广服务提供商管理制度》，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如下：

1.具有实际办公场地、挂牌经营(自有房产或有租赁协议)，能够配合公司在当地的业务推广服务，与业务开展地要匹配。推广服务商需具备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及良好的社会信誉；

2.熟悉推广服务区域内市场，具备完成服务区域内产品宣传、推广服务、咨询、调研、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等工作的能力；

3.业务经营范围包含：推广服务、商务咨询、广告、酒店管理、展览服务、市场调研等相关内容，可以开具以上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4.有一定的财务及推广服务管理能力，有充足的周转资金。

5.在推广服务区域内，全力配合公司宣传推广服务产品，策划在当地市场的产品宣传和调研调查等活动。

同时公司对推广服务提供商也制定了管控措施，公司会根据推广服务提供商的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提交的资料情况以及服务商对公司需求的响应速度和工作效率对其进行评价，对不合格的服务商就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市的 4000 家以上的终端机构，为了便于更直接地了解每个区域的市场实时动态和进行一些空白市场的开发和市场渗透，公司一般选择在拟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地区寻找推广服务机构，而非通过少数几个服务商全面负责全国的推广服务。但由于“两票制”正式全面实施的时间是在 2017 年，加上药品知识专业性强，不同药物之间区别很大，因此在 2017 年时，全国各地并没有太多资本实力雄厚、经验丰富、模式成熟、能力突出、对各种药品都非常熟悉的推广服务商。有较多的服务商是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才新设立，且有较多的服务商企业性质为私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故公司遵从客观规律和现实环境，在可供选择的范围内尽量选择合适的推广服务机构。因此在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大部分时间内，公司通过扩大考察和接触范围，和较多的服务商接触，并由公司派出专业人员以专业知识和医药营销经验统筹各地营销推广及调研活动，并对能力较弱的服务商给予指导，根据其能力情况分配给其适当的工作，而服务商则主要通过提供人力、场地、物资和当地人脉资源等协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通过合作尝试，在实际合作中考察及鉴别出综合实力较强、服务质量更好的推广服务商，并不断培养服务商的能力，逐渐淘汰

不符合要求的推广服务商。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主要合作的推广服务商的服务质量随着其经验的积累在不断提升，其能力也在增强。通过一段时间的沉淀后，公司对推广服务商在之前合作的基础上经过调整和集中，继续合作的推广服务商趋于逐渐稳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累计总额排在前列且自建立合作关系以后一直和公司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的主要推广服务商分别为：北京君盛莱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辅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欣益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鑫香会务服务有限公司、内江置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内江郎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内江市策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欣南商务咨询中心、上海文西市场营销策划中心和上海云北品牌策划中心。

上述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规模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所示：

1、北京君盛莱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金 50 万元，年营业规模为 400-500 万元左右，发行人与北京君盛莱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北京君盛莱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服务等，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会议服务、市场调研和营销策划等服务的公司，其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良好的资源，具有丰富的会议举办经验和营销咨询、调研服务经验，业务范围覆盖北京、上海和辽宁等省市。

2、成都辅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金 5 万元，年营业规模为 300-500 万元左右，发行人与成都辅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成都辅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医药、健康行业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等，是一家从事医药行业咨询的专业性公司，其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良好的资源，积累了深厚的行业人脉关系，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业务范围覆盖西南地区。

3、成都欣益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金 5 万元，年营业规模为 300-500 万元左右，发行人与成都欣益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成都欣益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代理和设计制作广告等，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和代理展览等多项服务。该公司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良好的资源，

具有丰富的学术会议举办经验和商业服务经验，业务范围覆盖西南地区。

4、广西鑫香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8日，注册资金1,008万元，年营业规模为300-500万元左右，发行人与广西鑫香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广西馨香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会务服务和商务咨询的公司，其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良好的资源，具有丰富的学术会议举办经验和商务咨询经验，业务范围覆盖广西、四川和云南等省市。

5、内江置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资金1万元，年营业规模为400万元左右，发行人与内江置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内江置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医药、健康行业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等服务的公司，其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良好的资源，并积累了深厚的行业人脉关系，具有丰富的策划和咨询经验，业务范围覆盖四川、云南、贵州和重庆等省市。

6、内江郎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4日，注册资金1万元，年营业规模为300-400万元左右，发行人与内江郎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内江郎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分析调查和营销策划的公司，其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良好的资源，具有丰富的学术会议举办经验、营销咨询和调研服务经验，业务范围覆盖西南地区和国内一些主要城市。

7、内江市策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金1万元，年营业规模为300-400万元左右，发行人与内江市策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内江市策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提供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和展览展示等服务的公司，其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良好的资源，具有丰富的学术会议举办经验和营销咨询、调研服务经验，业务范围覆盖西南区域和上海、广州等城市。

8、上海欣南商务咨询中心，成立于2018年3月21日，个人独资企业，年营业规模为200-400万元左右，发行人与上海欣南商务咨询中心于2018年11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上海欣南商务咨询中心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市场营销策划、公

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和展览展示等服务的企业，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良好的资源，具有丰富的学术会议举办经验和商务咨询经验，业务范围覆盖上海、北京和四川等省市。

9、上海文西市场营销策划中心，成立于2018年8月30日，个人独资企业，年营业规模为300-500万元左右，发行人与上海文西市场营销策划中心于2018年10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上海文西市场营销策划中心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和发布各类广告等多种服务项目的企业，其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良好的资源，具有丰富的学术会议举办经验和商务咨询经验，业务范围覆盖上海、四川、江苏和北京等多个省市。

10、上海云北品牌策划中心，成立于2018年8月29日，个人独资企业，年营业规模为300-400万元左右，发行人与上海云北品牌策划中心于2018年10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上海云北品牌策划中心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等多种服务项目的企业，其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良好的资源，具有丰富的学术会议举办经验和商务咨询经验，业务范围覆盖广州、上海、北京、江苏、四川和天津等多个省市。

上述主要推广服务商自和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其服务质量符合公司要求，服务水平得到公司认可，故公司一直和他们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未有合作中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等平台对发行人主要合作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公司的主要推广服务商都致力于在自身的专长商务领域（如市场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设计及服务、商务咨询、商务调研、市场服务等等）提供服务，并不断和潜在的客户进行接洽和业务拓展，计划依托其服务能力和资源优势，努力拓展客户，寻求更多的商机，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推广服务机构实现的收入主要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如上海欣南商务咨询中心和内江市策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说明发行人向推广机构采购规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对推广机构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遍布在全国各地 4000 家以上的终端机构，为了便于更直接地了解每个区域的市场实时动态和进行一些空白市场的开发和市场渗透，公司一般选择在拟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地区寻找推广服务机构，一方面，可以凭借这些机构对当地市场的了解和所掌握的当地资源，快速顺利地展开工作；另一方面，本地机构在当地开展业务，协调和反应的速度更快，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报告期内，每年公司合作的服务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学术教育会议	市场调研与管理	合计	学术教育会议	市场调研与管理	合计	学术教育会议	市场调研与管理	合计
85	134	219	108	145	253	388	250	638

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销售力度和广度，公司在每个销售区域选择当地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但因为“两票制”正式全面实施的时间是在 2017 年，因此在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大部分时间内，并非在所有公司拟举行营销活动的区域均有较多的经验丰富、模式成熟、能力突出的推广服务商可供选择，因此公司在这段时间内通过和较多的服务商接触，并通过考察及业务合作尝试鉴别出实力较强、服务质量更好的推广服务商，并淘汰不符合要求的推广服务商。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主要合作的推广服务商的服务质量随着其经验的积累不断提升，其能力也在增强。通过一段时间的沉淀后，公司对推广服务商在之前合作的基础上经过调整和集中，继续合作的推广服务商趋于逐渐稳定。2017 年开始合作并一直和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推广服务商有 14 家，2018 年开始合作并一直和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推广服务商有 16 家，2019 年开始合作并一直和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推广服务商有 62 家。因为公司进行市场推广活动组织的区域较多，推广工作也较繁复，所以报告期内有过合作的服务商数量也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向推广机构采购的服务分为学术教育会议费和市场调研与管理费进行核算，采购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市场调研与管理费	11,879.80	69.27	8,261.24	49.79	5,587.50	40.64
学术教育会议费	4,185.19	24.40	7,010.28	42.25	6,880.68	50.04
合计	16,064.99	93.67	15,271.51	92.04	12,468.19	90.68
销售费用	17,150.01	100.00	16,592.98	100.00	13,749.77	100.00

发行人向推广机构采购主要分为学术教育推广活动服务和市场调研与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各类型推广服务的前五大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学术教育推广活动服务商

#### (1) 2020 年的前五大学术教育推广活动服务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术教育推广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1	上海柏恩盛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351.40	2.05%
2	上海贵可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224.20	1.31%
3	内江文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5.77	1.20%
4	内江市策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9.40	1.05%
5	山西睿凝淑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0.99%
合计		1,130.77	6.59%

注：上表中，上海柏恩盛市场营销策划中心与上海尚岐骏商务咨询中心系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贵可市场营销策划中心和上海贵东市场营销策划中心系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山西睿凝淑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桦芮市场营销策划中心系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内江文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内江文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其采购金额为向该同一控制下所有企业的合并金额。

#### (2) 2019 年的前五大学术教育推广活动服务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术教育推广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1	成都欣益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18.17	2.52%

2	上海欣南商务咨询中心	408.00	2.46%
3	上海文西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355.40	2.14%
4	上海云北品牌策划中心	324.20	1.95%
5	上海迈好企业营销策划事务所	316.60	1.91%
<b>合计</b>		<b>1,822.37</b>	<b>10.98%</b>

注：上表中，成都欣益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宇璜会议展览服务中心与仪陇鑫明康社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其采购金额为向该同一控制下所有企业的合并金额。

### （3）2018 年的前五大学术教育推广活动服务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术教育推广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1	成都欣益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91.26	2.85%
2	重庆木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233.59	1.70%
3	昆明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4.25	1.49%
4	广州皎月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1.45%
5	中山市中利宝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1.45%
<b>合计</b>		<b>1,229.10</b>	<b>8.94%</b>

注：上表中，成都欣益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宇璜会议展览服务中心与仪陇鑫明康社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昆明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市睿萱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其采购金额为向该同一控制下所有企业的合并金额。

## 2、市场调研与管理服务商

### （1）2020 年的前五大市场调研与管理服务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场调研与管理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1	金牛区明江盛市场调研服务部	429.00	2.50%
2	上海欣南商务咨询中心	420.00	2.45%
3	上海驹吾商务咨询中心	403.60	2.35%
4	上海柏恩盛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402.00	2.34%

5	上海云北品牌策划中心	375.50	2.19%
合计		2,030.10	11.84%

注：上表中，上海柏恩盛市场营销策划中心与上海尚岐骏商务咨询中心系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其采购金额为向该同一控制下所有企业的合并金额。

### （2）2019 年的前五大市场调研与管理服务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场调研与管理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1	上海柏恩盛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472.80	2.85%
2	金牛区明江盛市场调研服务部	392.00	2.36%
3	青神建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部	365.00	2.20%
4	内江置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3.90	2.01%
5	成都辅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24.01	1.95%
合计		1,887.71	11.38%

注：上表中，上海柏恩盛市场营销策划中心与上海尚岐骏商务咨询中心系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金牛区明江盛市场调研服务部和青神梓高医药信息咨询服务部系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青神建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部和金牛区星堆铭市场调研服务部系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内江置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内江利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内江辰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系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其采购金额为向该同一控制下所有企业的合并金额。

### （3）2018 年的前五大市场调研与管理服务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场调研与管理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1	厦门市彬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3.05%
2	成都辅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78.63	2.75%
3	重庆凡凯会议展览服务中心	213.59	1.55%
4	北京君盛莱康科技有限公司	186.42	1.36%
5	重庆飞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74.76	1.27%
合计		1,373.40	9.99%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学术教育推广服务商采购的服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8.94%、10.98%和 6.59%，发行人向前五大市场调研与管

理服务商采购的服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9.99%、11.38%和 11.84%，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在不同地区的推广活动会选择当地推广服务机构，2017 年推行“两票制”以来，大量的推广服务组织纷纷成立，市场上可供发行人选择的学术推广服务商数量也比较多，发行人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推广机构开展学术推广活动，不存在对单一推广机构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从设置内审机构、制度和流程完善、加强教育培训、规范合同执行等多方面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且公司和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和服务提供商签署协议时，合同条款中不存在账外给予回扣、佣金等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并要求同时签署廉洁协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经查询，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着和较多的服务商合作、向前五大服务商采购的服务占比较小且同时每年前 5 大服务商变化也较大的情况，具体如下：

特宝生物（证券代码：688278）在申请科创板注册时提交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中披露：

“2019 年 1-6 月公司学术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分别为厦门高捷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港中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上海精彩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发生金额分别为 279.50 万元、124 万元、123.37 万元、86.47 万元、78.61 万元，占学术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2.12%、0.94%、0.94%、0.66%、0.60%；其中，支付给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的学术推广费主要系参加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举办的 2019 第二届中国感染论坛学术会议、2019 香山科学会议和中华预防医学会感染性疾病防控分会 2019 年学术年会的相关会议支出。

2018 年度公司学术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分别为厦门高捷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华医学会、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芸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金额分别为 363.38 万元、207 万元、177.84 万元、172.09 万元、171.11 万元，占学术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2.19%、1.25%、1.07%、1.04%、1.03%。

2017 年度公司学术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分别为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厦门高捷达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华医学会、上海精彩假日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发生金额分别为 299.77 万元、236.96 万元、112.53 万元、94.57 万元、89.63 万元，占学术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2.46%、1.94%、0.92%、0.78%、0.74%。

2016 年度公司学术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分别为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晟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厦门高捷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天禄琳琅广告有限公司、长春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金额分别为 741.93 万元、138.03 万元、133.70 万元、122.20 万元、122.15 万元，占学术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6.68%、1.24%、1.20%、1.10%、1.10%。”

2020 年 10 月，舒泰神（证券代码：300204）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228-1 号）中披露其主要推广服务商合作情况如下：

期间	推广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服务内容
2020年1-6 月	福州庆平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4.00	4.53%	咨询服务
	北票市圣浩市场营销中心	266.00	3.72%	咨询服务
	宝应泰菱市场营销服务中心	246.60	3.45%	咨询服务
	上高县楠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88.50	2.63%	咨询服务
	成都芳涂密悠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7.70	2.48%	咨询服务
	<b>合计</b>	<b>1,202.80</b>	<b>16.81%</b>	-
2019年度	沈丘县佳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3.10	1.78%	咨询服务
	宝应易加市场营销服务中心	483.00	1.78%	咨询服务
	九江市昌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38.00	1.61%	咨询服务
	郸城县腾欣科技有限公司	396.50	1.46%	咨询服务
	济南槐荫康悦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375.80	1.38%	咨询服务
	<b>合计</b>	<b>2,176.40</b>	<b>8.02%</b>	-
2018年度	福州亿创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10.50	1.52%	咨询服务
	宁波亿程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53.00	1.37%	咨询服务
	上高县锐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550.60	1.37%	咨询服务
	上海鄞支企业管理中心	502.30	1.25%	咨询服务
	哈尔滨市道里区滨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490.23	1.22%	咨询服务
	<b>合计</b>	<b>2,706.63</b>	<b>6.73%</b>	-

2017年度	江西广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16.25	1.64%	咨询服务
	上高县翰锐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894.01	1.11%	咨询服务
	上高县敏涵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888.67	1.11%	咨询服务
	樟树市元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751.18	0.93%	咨询服务
	深圳市众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35.81	0.92%	咨询服务
	<b>合计</b>	<b>4,585.92</b>	<b>5.70%</b>	-

从上述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披露看，医药行业的上市公司中存在和较多的服务商合作，向前五大服务商采购的服务占比较小且同时每年前5大服务商变化也较大的情况。从舒泰神的情况看，其报告期内每年的前5大服务商全部不相同。因此，公司合作的服务商数量较多、向前五大服务商采购的服务占比较小且每年前5大服务商变化也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推广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持有合作推广机构股份或在推广机构任职的情况，上述主体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合作推广机构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推广机构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统计表、提供的推广服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合作推广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等资料进行了交叉核验，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未持有合作推广机构股份或在推广机构任职的情况，该等合作推广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查验，未发现上述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合作推广机构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6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37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主要合作推广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与梓潼宫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在梓潼宫及其子公司、梓潼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股权投资，未在梓潼宫及其子公司、梓潼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梓潼宫及其子公司、梓潼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3）梓潼宫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本公司有股权投资，最近五年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本公司兼职领薪；（4）梓潼宫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5）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主要负责人与梓潼宫及其子公司、梓潼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密切亲属关系；（6）本公司与梓潼宫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无其它密切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7）除本公司向梓潼宫提供服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梓潼宫不存在其他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代梓潼宫及其子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推广机构签订的《医药商业服务协议》，发行人委托推广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服务费或推广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推广机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持有合作推广机构股份或在推广机构任职的情况，上述主体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合作推广机构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推广机构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公司的管控措施，发行人与推广机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推广机构在学术推广发行人产品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分别从公司内控制度、内部人员管理和外部合作服务组织的管理来加强公司对商业活动中的商业贿赂的管控。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监控管理，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反商业贿赂制度和规定，各司其职、分工明确、相互监督，通过执行以上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潜在的销售人员的合规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落实内部控制管理流程，从完善制度、设计流程、加强教育培训三方面杜绝了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公司在报销和支付推广费用时，对相关费用凭证及活动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确认市场推广费用支出均有相关真实活动发生，所有支出均与市场推广活动相关。公司不接受参会的医生、医护人员及专家的报销，不存在对该等人员支付现金或实施报销的情况。不存在以学术推广或会务咨询名义支付好处费等商业贿赂行为。

在内部人员管理方面，在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重要岗位人员须签订《员工行为准则承诺书》，承诺在工作中应廉洁自律，不论是本人还是亲属，不管是被动还是主动，均不得为履行职务或谋求非法利益而以个人或公司的名义向商业单位或关联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利益。

在外部合作服务组织管理方面，公司在与推广机构确定合作关系时，首先会对推广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服务范围与业务需求符合，在综合考虑专业能力、合作意向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合适的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与推广机构双方合作时，会与推广机构签署《廉洁协议》，在双方商业往来过程中以及推广机构为发行人进行学术推广的过程中，坚持廉洁诚信，避免利害关系、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维持公正透明的交易环境。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主要合作推广机构出具的《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推广机构承诺在推广发行人产品中不存在任何涉及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的违规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此类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司法纪检部门调查的情况。同时也承诺，在与梓潼宫的一切商业合作和往来中，将以合规、诚信为基本原则行事，并尽一切必要措施和努力，遵守并敦促本公司人员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1）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腐败、

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梓橦宫人员在内的可能影响其和梓橦宫合作事项的人员直接或间接的提供、许诺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无论是否因此获得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2）双方合作过程中，其与第三方机构及其人员的接触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无论是否因此获得有利对待、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3）为确保其对前述承诺及其与梓橦宫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梓橦宫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采取积极的措施，包括对其经营场所、所掌握的涉及合作项目的文件、财务账册进行审查，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以贯彻并监督相关承诺和义务的执行，其将尽一切必要努力对该等措施予以配合；如其未能或拒绝遵守前述承诺和相关义务，梓橦宫有权终止与其的业务关系，并且不必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合法合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与推广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推广机构在学术推广发行人产品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药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证明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证明未包含相关人员因商业贿赂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重大诉讼、仲裁机行政处罚的声明》，相关主体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贿赂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影响发行人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经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网络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亦未发现发行人与推广机构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与推广机构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推广机构在学术推广发行人产品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议案》等多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2021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的约定由“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7.00元人民币。”调整为：“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13.50元人民币。”上述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上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

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 （七）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 （八）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869,718.53 元、53,512,539.35 元和 52,905,180.7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

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1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九）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7.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具体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869,718.53 元、53,512,539.35 元和 52,905,180.7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v. 最近三年内有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vi. 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8.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5)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经查验，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申请在精选层挂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13.50 元人民币，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3,512,539.35 元、52,905,180.73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6.56%、14.88%，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一）要求。

(2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377,560,256.23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股票，发行人为进入精选层，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9)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675.8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目前股

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已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售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3)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c/>）、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v.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vi.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3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 9.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12) 如本章节“1、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2、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事规则》，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之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1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八）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4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该

等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23 名股东，其中个人股东 475 名，机构股东 48 名，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唐铄	16,462,865	29.0050
22	内江大牛	6,840,096	12.0512
23	蒋晓风	2,553,412	4.4987
24	李金洲	2,553,412	4.4987
25	陈燕	2,430,798	4.2827
26	朱卫	2,160,850	3.8071
2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88,409	2.6223
28	庞邦殿	1,413,183	2.4898
29	陈健	1,348,267	2.3754
30	谢兆林	1,210,638	2.1330
31	内江聚才	1,067,000	1.8799
32	李秋平	949,517	1.6729
33	李威	919,228	1.6195
34	项祖梅	896,000	1.5786

35	李云	642,533	1.1320
36	王克勇	603,228	1.0628
37	黄德彬	559,000	0.9849
3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37,205	0.9465
39	黎刚	536,511	0.9452
40	黄玉珍	526,667	0.9279
合计		45,698,819	80.5141

#### （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铨，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纠纷及风险。

#### 八、 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新生物（石林）与母公司昆明

全新吸收合并的工商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吸收合并完成后，全新生物（石林）予以注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昆石）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183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石鹿阜分税企清[2020]2582 号”《清税证明》，全新生物（石林）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吸收合并完成后，昆明全新承继全新生物（石林）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昆明全新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梓橦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顺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唐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397.1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34299531K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的中西成药[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酞剂、栓剂、软膏剂、合剂]、原料药（人工牛黄、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胃膜素、胰酶、胃蛋白酶）；中草药原料（国家命令禁止的中药材及中草药原料除外）；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药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二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梓橦宫投资、昆明全新；此外，发行人拥有一家二级参股子公司：新梅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全新生物（石林）已完成与昆明全新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全新生物（石林）被注销以外，发行人其他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

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昆明全新与全新生物（石林）吸收合并完成后，全新生物（石林）已经完成注销，昆明全新承继全新生物（石林）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昆明全新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的中西成药[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酞剂、栓剂、软膏剂、合剂]、原料药（人工牛黄、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胃膜素、胰酶、胃蛋白酶）；中草药原料（国家命令禁止的中药材及中草药原料除外）；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药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全新生物（石林）注销及昆明全新变更经营范围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许可证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许可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因有效期届满换发了新证，更新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 （1） 梓潼宫

企业名称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川 20160331
生产地址和生产	四川省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片剂，硬胶囊剂

范围:	(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散剂, 搽剂, 软膏剂,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制炭、蒸制、煮制、炖制、煨制、酒炙、盐炙、醋炙、姜炙、蜜炙、煨制), 直接口服饮片, 口服混悬剂***
发证机关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26日

## (2) 昆明全新

生产者名称	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滇 20160162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昆明市石林县东城区: 片剂, 硬胶囊剂, 散剂, 酊剂(外用), 栓剂, 软膏剂, 原料药,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发证机关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20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7日

## 2. 药品 GMP 证书

经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SC20150158号”药品 GMP 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期。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 “……三、关于药品 GMP、GSP 管理要求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 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 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 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 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药品 GMP、GSP 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47 号), “……一、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 不再受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相关申请。原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根据上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发行人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到期后无需再延续。

## 3. 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53 项药品批准文号因有效期届满经核准签发了最新药品再注册批件。新取得药品再注册批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阿咖酚散（对乙酰氨基酚 0.126g，阿司匹林 0.23g，咖啡因 30mg）	国药准字 H51023743	散剂	2025-11-08
2	安乃近片 0.25g	国药准字 H51023161	片剂	2026-04-12
3	安乃近片 0.5g	国药准字 H51023162	片剂	2025-12-13
4	胞磷胆碱钠片 0.2g	国药准字 H20060389	片剂	2025-11-18
5	苯丙氨酯片 0.2g	国药准字 H51023261	片剂	2025-12-01
6	对乙酰氨基酚片 0.1g	国药准字 H51023291	片剂	2026-02-02
7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	国药准字 H51023290	片剂	2026-02-02
8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国药准字 H51023289	片剂	2026-02-02
9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51023744	片剂	2025-12-13
10	风油精（每瓶装 3ml，6ml，9ml）	国药准字 Z51022328	搽剂	2025-11-11
11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51023263	片剂	2025-12-13
12	复方石菖蒲碱式硝酸铋片	国药准字 H51023312	片剂	2026-02-02
13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阿司匹林 0.22g，非那西丁 0.15g，咖啡因 35mg）	国药准字 H51023129	片剂	2025-12-27
14	复方紫龙片	国药准字 H51023878	片剂	2026-02-02
15	磺胺嘧啶片 0.5g	国药准字 H51023131	片剂	2025-12-01

16	肌昔片 0.2g	国药准字 H51022636	片剂	2025-12-27
17	甲氧苄啶片 0.1g	国药准字 H51023132	片剂	2026-04-29
18	甲氧氯普胺片 5mg	国药准字 H51023264	片剂	2025-12-01
19	罗通定片 30mg	国药准字 H51023134	片剂	2025-12-13
20	罗通定片 60mg	国药准字 H51023133	片剂	2025-12-13
21	萘普生片 0.1g	国药准字 H51023167	片剂	2025-12-13
22	萘普生片 0.25g	国药准字 H51023166	片剂	2025-12-13
23	萘普生片 0.125g	国药准字 H51023168	片剂	2026-4-12
24	牛黄解毒片（小片）	国药准字 Z51021815	片剂（糖衣片）	2025-11-16
25	清凉油（每盒装 3g）	国药准字 Z51021863	软膏剂	2025-11-11
26	曲克芦丁片 60mg	国药准字 H51023746	片剂	2026-02-02
27	食母生片 0.2g（以干酵母计）	国药准字 H51023504	片剂	2025-12-27
28	食母生片 0.5g（以干酵母计）	国药准字 H51023503	片剂	2025-12-27
29	食母生片 0.3g（以干酵母计）	国药准字 H51023505	片剂	2025-12-27
30	维生素 B1 片 5mg	国药准字 H51022637	片剂	2025-12-27
31	维生素 B1 片 10mg	国药准字 H51022638	片剂	2025-12-27
32	维生素 C 片 0.1g	国药准字 H51023292	片剂	2025-12-13
33	维生素 C 片 25mg	国药准字 H51022639	片剂	2025-12-13
34	维生素 C 片 50mg	国药准字 H51022640	片剂	2026-04-29
35	盐酸吗啉胍片 0.1g	国药准字 H51023495	片剂	2025-12-01
36	盐酸小檗碱片 0.1g	国药准字 H51023295	片剂（糖衣，薄膜）	2025-11-08

			衣)	
37	盐酸小檗碱片 25mg	国药准字 H51023293	片剂(糖衣, 薄膜衣)	2025-11-08
38	盐酸小檗碱片 50mg	国药准字 H51023294	片剂(糖衣, 薄膜衣)	2025-11-08
39	异烟肼片 50mg	国药准字 H51023163	片剂	2026-4-12
40	异烟肼片 0.1g	国药准字 H51023165	片剂	2025-12-13
41	异烟肼片 0.3g	国药准字 H51023164	片剂	2025-12-13
42	鱼腥草素钠片 30mg	国药准字 H51023135	片剂	2025-11-08
43	元胡止痛片	国药准字 Z51022331	片剂(糖衣)	2025-11-16
44	盐酸小檗碱片 50mg	国药准字 H51021747	片剂	2026-04-29
45	盐酸小檗碱片 0.1g	国药准字 H51021748	片剂	2026-04-29
46	金泽冠心胶囊(每粒装 0.32g)	国药准字 Z51021609	胶囊剂	2025-11-16
47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51021746	片剂	2025-12-27
4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51022537	片剂	2026-04-29
49	多酶片(胰酶 0.3g, 胃蛋白酶 13mg)	国药准字 H51023898	片剂	2025-12-1
50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51023311	片剂	2025-12-17
51	婴儿健脾散	国药准字 Z20063312	散剂	2025-11-18
52	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0352	胶囊剂	2025-11-09
53	苯甲酸利扎曲普坦	国药准字 H20060406	原料药	2026-3-15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持股 60.9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新余贝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持股 32.17%，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2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佛山贝增同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9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成都瞳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鹏持股 99%，为有限合伙人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1,613,553.94
合计		11,613,553.94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31,763.49
合计	2,331,763.49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5,940,644.00	6,069,199.00
其他应收款	陈健	1,040.00	-
合计		5,941,684.00	6,069,199.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陈健	-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铎	1,724.50	4,034.00
其他应付款	曾培玉	1,990.25	-
合计		3,714.75	5,034.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产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未发生变更。

### （五）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受让的马甲子相关 11 项专利其中有 8 项专利已经转让完成，3 项专利正在转让中，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已完成转让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国别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白桦脂酸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1610546028.4	2016.7.12	中国	授权	受让取得
2	2位和/或27位取代的桦木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510024341.7	2015.1.19	中国	授权	受让取得
3	马甲子或其提取物在制备治疗痤疮的药物中的用途	发明	201610343646.9	2016.5.23	中国	授权	受让取得
4	马甲子及其提取物在制备治疗过敏性皮炎的药物中的用途	发明	201610346002.5	2016.5.23	中国	授权	受让取得
5	马甲子及其提取物在制备治疗烧烫伤的药物中的用途	发明	201610345538.5	2016.5.23	中国	授权	受让取得
6	马甲子提取物及其生产方法和用途	发明	10-2016-7014232	2016.5.27	韩国	授权	受让取得
7	一种马甲子的使用方法、马甲子提取物的使用方法以及药物混合物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16-550924	2014.10.30	日本	授权	受让取得
8	一种马甲子的使用方法、马甲子提取物的使用方法以及药物混合物	发明	2018-132095	2014.10.30	日本	授权	受让取得

	的使用方法						
--	-------	--	--	--	--	--	--

## 2、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	一种药材保温干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71591.8	2019-8-22	原始取得
14	一种药材加工用粉碎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99291.0	2019-8-26	原始取得

## （六）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域名到期后未再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czitonggong.com	发行人	2011年9月21日	2020年10月19日
2	梓潼宫.cn	发行人	201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3	梓潼宫.中国	发行人	201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 （七）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885,969.57元、382,119.70元、90,116.50元。

##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部分土地、房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行借款发行人已全部清偿，上述土地、房产的抵押担保责任因主债务到期清偿已不再执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4.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66.95	2020.8.4
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66.95	2020.9.9
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66.95	2020.10.16
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66.95	2020.11.2
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66.95	2020.11.27
6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33.56	2020.12.16
7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66.95	2020.12.28
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66.95	2020.12.30
9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25.68	2020.9.11
10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93.20	2020.8.3
11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28.80	2020.8.31
1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93.20	2020.9.16
13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61.00	2020.10.13
14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93.20	2020.11.2
1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93.20	2020.12.6

1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267.12	2020.8.4
1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133.56	2020.9.1
1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240.408	2020.9.16
1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200.34	2020.10.10
2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267.12	2020.10.29
2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267.12	2020.11.30

#### 5.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昆明全新	四川法泰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机电总承包	330.00	2020.9.16
2	昆明全新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压片机、工业吸尘器、多层筛片机	44.00	2020.9.9
3	昆明全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铝塑泡罩自动包装线	112.00	2020.9.6
4	昆明全新	沈阳新地药业有限公司	马来酸氯苯那敏	60.00	2020.10.21
5	昆明全新	沈阳新地药业有限公司	马来酸氯苯那敏	60.00	2020.11.25
6	昆明全新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马来酸氯苯那敏	70.00	2020.11.18
7	昆明全新	浙江富昌机械有限公司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等	33.00	2020.9.7
8	昆明全新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模板组合空调机组	37.55	2020.9.11
9	昆明全新	宿州立新药业有限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	51.00	2020.10.20
10	昆明全新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	45.00	2020.11.18
11	昆明全新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	45.00	2020.11.23
12	昆明全新	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治粒机等设备	198.00	2020.9.8
13	昆明全新	上海海王机械有	软装铝包装	31.00	2020.12.11

		限公司	机		
14	梓潼宫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420.00	2020.10.26
15	梓潼宫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840.00	2020.11.17
16	梓潼宫	协和发酵（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242.875	2020.12.16
17	梓潼宫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31.50	2020.11.26
18	梓潼宫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	45.00	2020.12.3
19	梓潼宫	江苏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热带型泡罩铝（银色）	66.00	2020.12.1

## 6. 其他重大合同

（1）2020年9月1日，行人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其完成药品胞磷胆碱钠片与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相对生物利用度研究，包括临床研究、生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合同总金额60万元，按阶段付费。

（2）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百诺”）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转让合同》，山东百诺将“普瑞巴林口服溶液”（规格：200ml：4g）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转让予发行人，合同金额为2600万元，按阶段付费，目标是发行人取得合同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并将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3）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就“经典名方二冬汤”的研究与开发与四川省中医院科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研究开发费总金额为280万元，按阶段分期付费，目标是完成经典名方二冬汤”开发的研究工作及申报资料的撰写直至取得生产许可。

（4）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就“维格列汀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与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其完成化学药品“维格列汀片（50mg）”与参比制剂比较的相对生物利用度和生物等效性研究，合同总金额400万元，按阶段付费。

## （二）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3.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08,000.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20,500.00	1,014,000.00
应收暂付款	311,762.71	43,539.95
备用金	2,025.00	26,209.01
<b>合计</b>	<b>334,287.71</b>	<b>1,083,748.96</b>

### 4.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397,520.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2,949,209.57	1,716,143.37
应付暂收款	1,795,719.41	1,668,552.15
未付费用款	19,649,926.58	42,165,366.64
其他	2,665.04	222,056.14
<b>合计</b>	<b>24,397,520.60</b>	<b>45,772,118.30</b>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并已经天健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事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职能部门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b>股东大会</b>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1	2021.1.6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3.10	2021.4.2
<b>董事会</b>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8.25	2020.9.1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10.13	2020.10.19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10.26	2020.11.2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12.10	2020.12.18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2.29	2021.1.6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2.26	2021.3.9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4.20	2021.4.28
<b>监事会</b>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10.13	2020.10.19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12.10	2020.12.18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2.29	2021.1.6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2.26	2021.3.9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4.20	2021.4.2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265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2020年7-12月收到的10万元以上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1	中药特色品种（云南彝药）二次开发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中药特色品种（云南彝药）二次开发》	100,000.00
2	小企业发展基金	昆明市中小新兴产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批复部门	证书号	有效期
梓潼宫	排污许可证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91511000756614555R001V	2020年5月6日至 2023年5月5日
昆明全新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	5300001006657C3160Y	2016年12月13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昆明全新	排污许可证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91530100734299531K001V	2020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云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yn.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核查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七）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检索查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铨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内江大牛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检索查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 （九）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唐铨、总经理陈燕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检索查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 二十二、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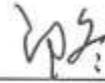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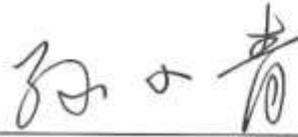
孙小青

经办律师



祁冬

经办律师



孙小青

2021年6月9日